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申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定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素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美芝股份、美芝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有限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美幕墙	指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英聚建筑	指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劲鸿建设	指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劲悦建设	指	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劲捷建设	指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恒芝科技	指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美烜科技	指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美筑天成	指	深圳美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万向维景	指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国资、实际控制人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怡建	指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城发公司、南海城建投	指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识	指	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路裕投资	指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美芝	股票代码	00285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芝股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美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agic Design &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agic Decora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申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叶文汉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1 栋 4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1 栋 401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传真	0755-83227418	0755-83227418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367,405.27	122,774,959.1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44,956.89	-34,761,681.55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80,706.18	-40,737,360.69	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71,437.03	-24,287,311.66	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2569	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2569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9.0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8,016,748.47	1,286,551,694.06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85,341.97	-52,466,153.24	-41.5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52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1,173,759.39	

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54,597.71	
债务重组损益	-5,357,31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1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33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2.03	
合计	4,835,74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发展概况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9570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7%，其中建筑业增加值 36043 亿元，同比下降 4.0%，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18%，较上年同期回落 0.6 个百分点，建筑板块整体增速显著低于国民经济整体增速。

1.企业经营持续承压

从宏观看，2026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5.7%，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比下降 8.0%，下行幅度高于整体固投水平，装饰行业赖以生存的工程需求底盘收缩明显。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19363.49 亿元，同比下降 12.71%，建筑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0%，增速大幅低于 GDP 增速，行业整体进入深度调整周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滑 18.0%，房屋竣工面积同比下降 23.7%，新房精装修配套市场需求快速萎缩，传统房建装饰业务成为拖累行业经营的最主要因素。

从微观看，增量市场收缩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恶化，同质化低价竞标现象普遍，项目报价下浮幅度加大，增收不增利是企业经营承压的普遍痛点；企业垫资规模居高不下，劳务、材料款项需要按期支付，但业主进度款拨付滞后，不少企业依靠自有资金维持项目运转，现金流紧张是企业经营承压的核心表现；城市更新、洁净厂房、新能源配套装饰等细分板块展现出一定韧性，但有限的体量以致短期还难以对冲传统房建装饰业务下滑带来的业绩缺口，赛道分化显著是企业经营承压的显著现状。

2.应收账款问题突出

当下，行业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存量规模高企已成为制约装饰行业健康运转最为突出的风险点，背后深层根源来自地方财政与地产开发两大宏观层面。财政端，上半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 21.6%，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同比下降 31.5%，土地财政收入下滑直接影响地方政府项目资金拨付能力，叠加项目工程款结算周期拉长，完工项目审计流程缓慢，导致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地产端，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尚未完全出清，房企项目工程款逾期支付现象时有发生，质保金到期后退还延迟现象普遍，这进一步占用装饰企业流动资金。

行业内普遍高应收账款带来的连锁负面影响，一方面导致企业流动资金被大量占用，缺少资金承接新项目；另一方面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压缩盈利水平。行业整体风控趋于保守，因此不少装饰企业主动放弃回款风险较高的地产项目，优先选择现金流稳健的城市更新、学校医院改造类项目，以此控制应收款项新增规模。

3.新签合同下滑明显

供给端，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2026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6年上半年建筑业新签合同额 11.9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13%，降幅显著高于合同总额 5.59% 的下滑幅度；需求端，据国家统计局网站，2026年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3.4%，直接带动住宅精装修配套订单大幅缩减，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新建装饰项目投放不足，传统公装赛道订单缺口较大。

从新签合同结构来看，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园区升级改造、保障性住房装修等政策性项目占比有所提升，但上半年基建投资同比下降 2.4%，政策性工程整体增量有限，并且这类项目普遍存在单体体量偏小、回款周期偏长的特征，难以完全弥补传统大型装饰项目减少带来的缺口，预估后续 1-2 年行业产值增长将持续承压，行业整体下行周期还将延续。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所承接的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其中公共类项目多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商业及合作客户类项目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项目协议签订后由公司自主搭建专业管理团队，负责从设计构思到施工落地的全流程统筹管理。施工过程中，针对部分专业工程，公司会在合规前提下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协作实施。该模式下存在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盈利空间受压、商务谈判项目合同条款及变更结算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履约周期长带来资金占用与回款风险、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影响项目效益、分包商履约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及进度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美芝股份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公司致力于推动城市美化建设，以“筑造精典工程、装饰美化生活”为企业使命。公司已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占据了一定优势，凭借着精湛的技术和卓越的服务，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

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品牌建设，在全国各地完成了多项不同领域的标志性工程，行业知名度较高。

2017 年，美芝股份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建筑装饰行业资本市场的重要一员。在行业地位方面，美芝股份表现卓越，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具备强大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实力，多次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

公司在项目打造上成绩斐然，承接了众多知名项目，涵盖了多个领域。其中包括中国资本学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 T3 航站楼、深圳市民中心等政府行政与交通枢纽项目；天津至秦皇岛专线唐山站、南京至杭州客运专线湖州南高铁站、深圳北站、珠海站站房等铁路交通项目；三亚嘉佩乐、三亚洲际、三亚福朋喜来登、三亚铂尔曼、重庆洲际、重庆丽思卡尔顿等高端星级酒店项目。这些项目不仅展现了美芝股份精湛的工艺，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沉淀与标杆项目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极为丰富多元的业务体系，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公司长期聚焦高端公装、交通枢纽、金融政务、高端文旅酒店、大型幕墙等高门槛、高附加值赛道，区别于普通中小装饰企业主打低端住宅刚需装修的定位，长期深耕精品工程赛道，积累了海量高规格项目操盘经验。历经数十年发展，公司落地了一大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地标工程，代表性项目涵盖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大楼、三亚高端度假酒店集群、各地市级政务文体中心、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标杆项目，项目品质、施工精度、交付效果均获得业主与行业主管部门高度认可。

（二）技术研发与施工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迭代，是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长期以技术赋能工程施工，摆脱行业传统“劳动密集、工艺粗放”的发展模式，持续推进施工精细化、绿色低碳化、装配智能化升级。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2 项国家专利、20 项省级施工工法、7 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和 29 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三）专业资质优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各项施工资质 22 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相关资质可适配各类大型、复杂、跨领域工程项目的承接要求。

（四）品牌打造与发展潜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品牌建设，在全国各地完成了多项不同领域的标志性工程，行业知名度较高。公司致力于推动城市美化建设，以“筑造精典工程、装饰美化生活”为企业使命，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中国装饰 CBDA 设计奖最有影响力机构”、“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地铁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酒店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 23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屡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奖项。

（五）跨地域业务拓展优势

近年来，公司深耕深圳属地的同时，积极协同发挥控股股东在佛山及周边地区的资源优势，因应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策略布局，统筹兼顾两地市场，业务实现双轮驱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所承接的项目已遍布广东、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川、海南、山东等多个地区，公司不仅在深圳设计建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同时还在全国各地完成了多个不同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六）国资赋能与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依托地方国资的区域资源优势、政企渠道与产业协同能力，公司深度绑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市政提质升级、产业园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基建配套、文旅项目升级等重点增量市场，持续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优质国有项目订单，业务辐射范围与项目质量大幅提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367,405.27	122,774,959.19	-4.40%	
营业成本	129,603,648.20	162,835,440.46	-20.41%	
销售费用	1,821,065.25	3,429,351.93	-46.9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人员减少相应的薪酬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442,520.31	28,472,820.05	-31.72%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人员减少相应的薪酬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940,408.36	4,678,335.62	112.48%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2,921.51	1,063,597.18	-83.74%	主要系本期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437.03	-24,287,311.66	16.1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0.00	-299,200.04	135.09%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8,267.77	714,182.82	-2,086.6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4,704.80	-23,872,328.88	-44.33%	主要系本期经营和筹资活动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367,405.27	100%	122,774,959.19	100%	-4.40%
分行业					
分产品					
装饰装修	52,376,957.90	44.63%	65,500,150.98	53.35%	-20.04%
工程技术服务	301,886.79	0.26%	4,622,641.51	3.77%	-93.47%
装饰设计	1,030,357.53	0.88%	174,374.52	0.14%	490.89%
材料及加工		0.00%	153,435.35	0.12%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	63,658,203.05	54.24%	52,222,521.97	42.54%	21.90%
出租		0.00%	101,834.86	0.08%	-10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100,309.18	-4.35%	-18,494,400.40	-15.06%	72.42%
中南地区	128,607,017.01	109.58%	122,854,245.29	100.07%	4.68%
华北地区	179,381.39	0.15%	17,439,546.56	14.20%	-98.97%
西南地区	1,814.86	0.00%	921,174.34	0.75%	-99.80%
西北地区	-6,320,498.81	-5.39%	54,393.40	0.04%	-11,719.9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装饰装修	52,376,957.90	67,065,208.53	-28.04%	-20.04%	-30.97%	20.29%
建筑工程施工	63,658,203.05	60,845,239.29	4.42%	21.90%	-6.18%	28.60%
分地区						
中南地区	128,607,017.01	127,600,036.16	0.78%	4.68%	-10.71%	17.1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003,954.84	23.47%	对联营单位万向维景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以及其他债权债务重组收益	部分具有可持续性（如万向的收益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3,759.39	3.93%	对持有的海南机场股票按市值计提变动损益	否（期后已出售）
资产减值	-292,435.11	0.98%	对合同资产科目形成的坏账计提	是
营业外支出	397,800.37	1.33%	对外捐赠、社保补缴产生的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否
信用减值	22,917,532.97	-76.81%	对应收、其他应收科目形成的坏账计提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983,804.42	3.60%	82,584,030.00	6.42%	-2.82%	
应收账款	521,846,178.16	45.86%	623,363,676.64	48.45%	-2.59%	
合同资产	208,639,818.30	18.33%	212,366,219.84	16.51%	1.82%	
存货	10,259,217.92	0.90%	10,701,830.74	0.83%	0.07%	

投资性房地产	73,711,429.04	6.48%	73,675,364.03	5.73%	0.75%	
长期股权投资	31,373,677.42	2.76%	33,020,320.91	2.57%	0.19%	
固定资产	9,179,092.74	0.81%	9,707,132.59	0.75%	0.06%	
使用权资产	3,331,793.00	0.29%	4,170,209.54	0.32%	-0.03%	
短期借款	459,000.00	0.04%	85,085.71	0.01%	0.03%	
合同负债	7,804,836.11	0.69%	19,141,868.95	1.49%	-0.80%	
长期借款	74,246,478.41	6.52%	86,646,990.54	6.73%	-0.21%	
租赁负债	1,810,154.61	0.16%	2,654,172.21	0.21%	-0.05%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 1,173,759.39	0.00	0.00	3,054,520.05	0.00	0.00	1,880,760.66
金融资产小计	0.00	- 1,173,759.39	0.00	0.00	3,054,520.05	0.00	0.00	1,880,760.66
上述合计	0.00	- 1,173,759.39	0.00	0.00	3,054,520.05	0.00	0.00	1,880,760.6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721,543.11	26,721,543.11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52,301,625.35	112,975,268.26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179,023,168.46	139,696,811.37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600515	海南机场	3,054,520.05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173,759.39	0.00	3,054,520.05	0.00	-1,173,759.39	1,880,76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工程款抵
合计			3,054,520.05	--	0.00	-1,173,759.39	0.00	3,054,520.05	0.00	-1,173,759.39	1,880,760.66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胶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000	74,457,476.62	- 10,894,566.83	0.00	- 1,554,006.52	- 1,554,006.52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80,000,000	133,569,738.56	24,469,798.57	63,658,203.05	456,594.49	72,887.35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100,000	41,424,670.56	- 807,493.60	0.00	- 694,543.28	- 694,543.28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深圳美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0,000	1,007,944.79	7,914.63	0.00	7,798.15	7,792.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153.2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庭外重组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并确定重组协调人，庭外重组事宜有序推进中。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宏观经济波动及景气度变化风险

建筑装饰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连。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景气度下滑，企业及政府部门可能削减建筑装饰项目预算。部分项目会推迟开工甚至停建，公司已承接的在建项目也会因业主资金紧张，导致款项支付进度滞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走向，提前预测经济波动趋势。结合行业特点，分析经济变化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增加对民生保障类、基础设施配套类建筑装饰项目的投入，这类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加大对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标力度，降低商业地产等敏感性项目在业务中的占比，稳定公司业务规模。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建筑装饰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众多企业在施工能力、综合配套服务方面不断提升，竞争愈发激烈。部分大型企业通过行业内资源整合，形成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在承接大型项目时优势

明显。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竞争对手可能通过低价策略、关系营销等手段争夺项目，压缩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加严峻。公司将加大设计创新投入，打造独具特色的设计团队，以个性化、高品质的设计方案吸引客户。专注于特定细分市场，形成专业领域优势，提升品牌辨识度和竞争力。积极寻求与上下游企业、同行企业的战略合作机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承接项目多为重点工程，工程委托方信誉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加。若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将居高不下。宏观经济波动时，委托方资金压力增大，可能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增加财务风险。一旦部分应收账款形成坏账，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和资产质量。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全过程、全方位的防控体系，加强对项目从承接、施工到结算各环节的资金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及时回流。从源头上把控项目质量，制定更为严格的工程项目承接预期目标，对项目的可行性、盈利能力、风险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充分考虑业主方的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合理确定合同付款条款。针对存在无故拖延结算、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业主，公司已建立常态化催收机制，先后通过商务对接、法务函告、协商谈判等方式推进回款；对协商无果、长期拖欠款项的项目，及时采取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依法追偿，全力加快存量应收款项回收，维护公司合法经营性资金权益，缓解资金占用压力。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伏信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制度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多层次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独立性，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保障公司治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此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充分保障公司高效运转和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和谐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并重视投资者的合法权利，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官方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沟通的有效

性与常态化，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合理安排股东会召开时间，采用网络投票等形式，为全体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直接、有效的平台。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保障员工各项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安保和劳动保护措施，提高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性；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持续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消防培训；重视优秀人才资源，为更好地激励和保障突出员工，公司主动为表现优异的人才申请人才配租房，并积极组织专业技术申报工作，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职业资格认证，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有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团支部，形成有效的职工权益保障体系。公司持续以工会为依托，为广大员工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公司倡导“效率工作，健康生活”的理念，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增加员工归属感，在促进员工与企业、员工与员工间感情交流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诚相待、以质取胜”经营理念，严把质量关，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重要标准，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法规、关注健康的安全管理方针。公司构建覆盖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大阶段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基础，对项目的每个环节严格把关，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经过多年努力，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屡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工程奖项。

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完善供应商优选评价制度，以三公原则贯彻落实阳光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并严格遵守、履行合同约定，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同时，也充分考虑公共利益，努力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下，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工作联系，建立良好沟通关系。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苏华、广东怡建	股权转让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92 之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声明与保证等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期未履行完毕：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原有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盈利状态，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苏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24%，低于其在协议中承诺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5%。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广东怡建已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42,335.38 万元。佛山南海区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原告广东怡建与被告李苏华关于美芝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被告李苏华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5 民初 1023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4）粤 06 民终 16420 号裁定：“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5 民初 10234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重审阶段。 在上述案件推进过程中，李苏华就同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起诉广东怡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10,097.49 万元，佛山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4）粤 06 民初 73 号裁定，驳回李苏华、孙程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李苏华	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承诺	若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后续的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或三年内给公司的分包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可以要求李苏华先生以成本价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超期未履行完毕： 前述为 2019 年时任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承诺，根据万向维景的审计报告，万向维景的经营数据、三年内给公司的分包工程项目毛利未达到承诺目标，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以成本价即 6,000 万元购买公司所持万向维景 30%的股权。因公司已要求李苏华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但李苏华仍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4）粤 0305 民初 26988 号判决，判令李苏华受让公司持有的万向维景 3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朱涛	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承诺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购买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条、第六条之乙方二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声明与保证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超期未履行完毕： 1、朱涛承诺 2022 年-2024 年英聚建筑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1,800 万元及 2,500 万元；2、朱涛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4,980.30 万元回购目标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东湖的别墅，该别墅位于武汉市华侨城原岸 S17 栋的联排别墅，建成于 2015 年，建筑面积 562.44 m²，剪力墙结构，不动产权编号为鄂（2020）0000412 号。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承诺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7）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条、第七条之乙方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声明与保证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 路裕投资承诺 2022 年-2025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700 万元、1,100 万元及 1,400 万元。路裕投资 2022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已支付，2024 年及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公司已发函要求路裕投资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详见上述承诺人对应的承诺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中审亚太事务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美芝股份 2025 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22,840.2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芝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602.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46.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并确定重组协调人，庭外重组事宜有序推进中。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股权转让纠纷案：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广东怡建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	37,303.49	否	佛山南海区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原告广东怡建与被告李苏华关于美芝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被告李苏华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5 民初 1023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上诉。佛山中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4）粤 06 民终 16420 号裁定：“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5 民初 10234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重审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与朱涛股权转让纠纷案：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283.57	否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佛山南海区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605 民初 10902 号】，佛山南海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一）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	一审判决生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双方处于执行和解阶段。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在公司发布《告知函》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32,749.82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49,803,000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人朱涛不服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上诉人未按通知要求预交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求助申请，应视为对自己上诉权利的放弃。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589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朱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生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与李苏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因万向维景2020年至2023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且三年内分包给公司的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6,000万元，公司有权要求李苏华以成本价即6,000万元购买公司所持万向维景30%的股权，由于李苏华至今仍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24年3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28.5	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2024)粤0305民初26988号判决，判令李苏华受让公司持有的万向维景3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苏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0年12月12日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孙程为其原股东)与广东怡建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现李苏华、孙程就《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起诉广东怡建,请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	10,097.49	否	佛山中级法院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4)粤06民初73号裁定,驳回李苏华、孙程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因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CPZF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760.83	否	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被告已按调解书向公司支付款项5,172,673.19元,各方就履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合同分劈确认书》《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分劈确认书》的相关义务(成蒲线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邛崃站6个站的工程款结算及给付)完成,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本案双方达成调解,已回款完结。	不适用	2026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因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GQZH-3标房建工程清远站及清远综合体玻璃幕墙等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中铁电气	1,843.41	否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法院予以确认。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14,500,000元,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本案双方达成调解,已回款完结。	不适用	2026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13)
公司因中国栾川·伏牛山游客中心室内安装、装饰工程合同纠纷对河南省老君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367.23	否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324民初2159号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出具后,公司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不适用	2025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78)
公司因《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门窗幕墙及金属屋面专业分包合同》及《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铝板吊顶专业分包合同》纠纷,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的总包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	1,273.54	否	公司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76)
公司因《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纠纷,对转包	1,670.06	否	公司和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同一工程的纠纷,除了已经提交的通风空调专业之外,还有精装修专业(35,883,737.73元)、幕墙专业(4,341,327.24元)、主体水电安装专业(84,028,977.56元)3个专业,即争议内容合计4个专业。公司因诉讼策略调整,先后两次变更仲裁请求,截至目前,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			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 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工程款 16,700,557.21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通风空调专业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6,700,557.21 元为基数,自本次变更请求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 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幕墙专业工程款 4,341,327.24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幕墙专业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4,341,327.24 元为基数,自本次变更请求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 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主体水电安装专业工程款 84,028,977.56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主体水电安装专业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84,028,977.56 元为基数,自本次变更请求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全部仲裁费(包括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鉴定费等)。(至本次变更仲裁申请当日,以上金额暂计 105,070,862.01 元)。				(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因亚欧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实体墙墙体保温施工等工程(以下简称“涉案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新疆润联投资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8.14	否	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 0106 民初 148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新疆润联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新疆天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确认,亚欧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甲乙双方签署了《亚欧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亚欧贸易中心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以上合同所涉工程总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24,850,050.38 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668,677.26 元,尚欠甲方工程款人民币 15,181,373.12 元。2. 各方同意,上述欠付工程款本金 15,181,373.12 元由以下两部分房产	达成调解协议	不适用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折价抵债：(1)白鸟湖财富广场丙方以其开发的白鸟湖财富广场项下商品房，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通达街 176 号白鸟湖财富广场 5#底商住宅楼商业 101、201 室（建筑面积 455.55 平方米，单价人民币 18,000 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 819.99 万元）及 2#商业楼商业 108 室（建筑面积 34.92 平方米，单价人民币 13,000 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 45.396 万元），以上总计人民币 8,653,860 元，以抵销（2026）新 0106 民初 148 号案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 8,653,860 元工程款，该部分债务于抵偿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时消灭。丙方承诺将严格、诚信地履行本协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拖延、阻挠或拒绝履行，同意严格按照以下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义务，确保：①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前无条件配合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不得设置任何不合理障碍或要求。②丙方应于网签备案后 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三套商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③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前将该抵债房屋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租约手续（若有），由甲方收取抵债房屋的租金（101 室的租金从 2027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由甲方收取），甲方收取的租金无需抵扣工程款。④丙方于抵债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购房发票。契税及维修基金按照有关规定由甲方承担，除此以外，丙方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由丙方承担。若有其他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承担买家税费，丙方承担卖家税费）。(2)乌鲁木齐市 YOYO 环球港乙方以其开发的“YOYO 环球港”项目项下四套商品房（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301-304），总建筑面积 431.41 平方米，单价按每平方米 15,130.65 元计算，合计人民币 6,527,513.12 元，以抵销（2026）新 0106 民初 148 号案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 6,527,513.12 元工程款，该部分债务于抵债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时消灭。乙方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全部手续：①乙方需确保上述四套商业用房处于可销售、无权利限制状态。②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网签备案，不得设置任何不合理障碍或要求。③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④乙方于抵债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购房发票。契税及维修基金按照有关规定由甲方承担，除此以外，乙方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由乙方承担。若有其他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承担买家的税费，乙方承担卖家税费）。⑤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前将该抵债房屋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租约手续（若有），由甲方收取抵债房屋的租金（301、304 室的租金从 2027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由甲方收取），甲方收取的租金无需抵扣工程款。3. 如乙、丙方任意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金 15,181,373.1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并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甲方在未付款工程款范围内对亚欧贸易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部分抵债房屋完成办证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则该房屋对应的工程款视为已完成支付，应从乙方欠付工程款本金中予以扣减。4. 如乙、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甲、乙方之间就（2026）新 0106 民初 148 号案所涉建设工程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因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III 标段（以下简称“案涉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6,454.03	否	公司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							(公告编号: 2026-020)。
公司因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1,938.56	否	公司对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33)。
公司因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建设合同纠纷,对被告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59.29	否	公司对被告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42)。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决诉讼	48,530.78	否	部分诉讼(仲裁)还在审理阶段、部分诉讼(仲裁)等待开庭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决诉讼(不包括公司作为第三人案件)	6,973.01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部分诉讼(仲裁)还在审理阶段、部分诉讼(仲裁)等待开庭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9)。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3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第 9.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何伏信	董事	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3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第 9.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何申健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3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第 9.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古定文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3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第 9.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及资金占用费豁免协议》，数字城发公司对美芝股份提供 493,858,600 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具体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展期期间免息，美芝股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豁免美芝股份截止 2024 年末的全部借款本金结欠利息 21,571,708.51 元，并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对美芝股份的全部借款停止计息。截至目前，数字城发公司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借款金额为 493,373,866.52 元，剩余 484,733.48 元借款额度暂未使用。根据协议约定，以上所有借款均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到期。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受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等因素的影响，美芝股份营业收入近年来有所下滑，且连年亏损，为减轻美芝股份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助力美芝股份化解经营风险，数字城发公司同意对上述借款额度 493,858,600 元予以展期，借款的还款期限截止日由 2026 年 7 月 7 日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7 日，在本次展期期限内，公司无需就 493,858,600 元借款（包括目前的实际借款以及在剩余借款额度内的新增实际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因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数字城发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伏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伏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申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庭外重组的事项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并确定重组协调人，庭外重组事宜有序推进中。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153.2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8,365	8.43%	0	0	0	0	0	11,408,365	8.4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408,365	8.43%	0	0	0	0	0	11,408,365	8.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08,365	8.43%	0	0	0	0	0	11,408,365	8.4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04,443	91.57%	0	0	0	0	0	123,904,443	91.57%
1、人民币普通股	123,904,443	91.57%	0	0	0	0	0	123,904,443	9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35,312,808	100.00%	0	0	0	0	0	135,312,8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李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11,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5,211,15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4%。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	0	0	40,580,300	不适用	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1.24%	15,211,153	0	11,408,365	3,802,788	冻结	15,211,153
何文钜	境内自然	1.44%	1,950,000	-20,000	0	1,950,000	不适用	0

	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0%	1,625,867	1,304,601	0	1,625,867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77%	1,037,832	920,432	0	1,037,832	不适用	0
殷磊	境内自然人	0.50%	682,000	66,600	0	682,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 金融香港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CICCFT10 (Q)	境外法人	0.47%	632,148	594,804	0	632,148	不适用	0
陈彩萍	境内自然人	0.46%	623,400	623,400	0	623,400	不适用	0
黎尚操	境内自然人	0.44%	596,000	596,000	0	596,000	不适用	0
冯敏贤	境内自然人	0.43%	575,600	575,600	0	575,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李苏华、上海天识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苏华、上海天识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以 18.4757 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转让价款合计为 749,749,448.71 元。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公司 27,062,56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后李苏华仍持有公司 22,357,13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苏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24%，其持有的 15,211,153 股公司股份均为有表决权的股份。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0,300.00					
李苏华	3,802,788	人民币普通股	3,802,788					
何文钜	1,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625,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867.00					
BARCLAYS BANK PLC	1,037,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832.00					
殷磊	6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632,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48.00
陈彩萍	6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400.00
黎尚操	5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00
冯敏贤	5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黎尚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9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6000 股； 股东冯敏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75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5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请说明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83,804.42	82,584,03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76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2,962.89	1,318,744.46
应收账款	521,846,178.16	623,363,676.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17,658.97	4,482,28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00,699.54	10,469,051.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59,217.92	10,701,830.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8,639,818.30	212,366,21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13,211.75	60,042,701.99
流动资产合计	860,834,312.61	1,005,328,53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1,116.80	578,891.35
长期股权投资	31,373,677.42	33,020,32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711,429.04	73,675,364.03
固定资产	9,179,092.74	9,707,132.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1,793.00	4,170,209.54
无形资产	4,040,804.78	4,328,282.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560,534.70	22,560,534.70
长期待摊费用	959,550.69	1,305,06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04,436.69	131,877,3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82,435.86	281,223,154.95
资产总计	1,138,016,748.47	1,286,551,69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000.00	85,08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046,577.35	530,456,325.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04,836.11	19,141,86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68,044.56	20,024,725.15
应交税费	14,697,852.21	16,585,478.41
其他应付款	534,379,458.35	536,005,96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6,656.83	1,858,492.31
其他流动负债	73,818,526.22	77,191,724.11
流动负债合计	1,086,530,951.63	1,201,349,661.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246,478.41	86,646,990.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0,154.61	2,654,172.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41,343.67	4,229,575.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9.18	5,50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03,485.87	93,536,247.66
负债合计	1,168,134,437.50	1,294,885,90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312,808.00	135,312,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622,202.75	509,181,35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55,630.61	8,270,714.90
盈余公积	29,385,820.15	29,385,82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4,661,803.48	-734,616,84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85,341.97	-52,466,153.24
少数股东权益	44,167,652.94	44,131,93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7,689.03	-8,334,21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016,748.47	1,286,551,694.06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素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55,818.42	53,511,97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76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2,962.89	1,318,744.46
应收账款	437,458,806.39	529,992,352.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75,658.04	4,266,332.91
其他应收款	123,737,042.80	138,189,99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41,640.10	9,213,097.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5,628,220.83	169,970,343.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79,647.65	58,066,367.96
流动资产合计	848,250,557.78	964,529,209.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8,072.00	555,846.55
长期股权投资	78,756,677.42	80,403,32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317,766.71	31,587,150.58
固定资产	8,717,121.81	9,079,581.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4,920.56	3,754,350.30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091.41	1,160,00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68,559.72	128,568,70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37,209.63	255,108,953.97
资产总计	1,100,987,767.41	1,219,638,1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949,228.76	431,699,004.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58,300.14	16,373,170.76
应付职工薪酬	4,167,338.64	15,953,039.74
应交税费	11,642,852.64	13,129,549.95
其他应付款	621,467,881.73	615,482,33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606.83	1,596,367.81
其他流动负债	64,429,377.23	66,411,692.74
流动负债合计	1,073,600,585.97	1,160,645,16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16,478.41	86,016,990.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9,956.69	2,289,385.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41,343.67	4,229,575.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37,778.77	92,535,952.23
负债合计	1,154,238,364.74	1,253,181,11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312,808.00	135,312,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190,183.68	484,749,33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161,428.24	8,468,557.73
盈余公积	29,385,820.15	29,385,820.15
未分配利润	-719,300,837.40	-691,459,46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50,597.33	-33,542,94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987,767.41	1,219,638,163.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117,367,405.27	122,774,959.19
其中：营业收入	117,367,405.27	122,774,95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372,938.86	200,178,632.68
其中：营业成本	129,603,648.20	162,835,44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5,296.74	762,684.62
销售费用	1,821,065.25	3,429,351.93
管理费用	19,442,520.31	28,472,820.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40,408.36	4,678,335.62
其中：利息费用	10,262,132.31	4,810,839.47
利息收入	343,091.51	185,459.13
加：其他收益	6,221.32	5,57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3,954.84	-1,494,32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6,643.49	-1,494,32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75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17,532.97	8,686,96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435.11	17,384,07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08.43	1,109,885.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38,520.21	-51,711,503.73
加：营业外收入		7,050,719.29
减：营业外支出	397,800.37	212,18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9,836,320.58	-44,872,966.92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72,921.51	1,063,59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9,242.09	-45,936,56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9,242.09	-45,936,56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4,956.89	-34,761,681.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14.80	-11,174,88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09,242.09	-45,936,56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44,956.89	-34,761,68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4.80	-11,174,88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20	-0.25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20	-0.25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素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09,202.22	70,450,602.36
减：营业成本	68,746,202.29	98,596,298.24
税金及附加	541,608.44	526,493.38
销售费用	1,374,150.49	2,543,880.98
管理费用	15,193,644.98	18,912,15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17,336.30	2,691,731.38
其中：利息费用	10,236,986.66	2,832,578.86
利息收入	329,146.42	172,658.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6,329.21	-1,494,32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6,643.49	-1,494,32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75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72,401.94	9,206,42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344.54	16,560,82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08.43	1,109,885.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4,363.05	-27,437,146.02
加：营业外收入		7,050,719.29
减：营业外支出	386,866.04	176,82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41,229.09	-20,563,249.77
减：所得税费用	-199,857.44	786,87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41,371.65	-21,350,125.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41,371.65	-21,350,125.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41,371.65	-21,350,125.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37,694.12	259,752,91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1,915.01	43,049,0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99,609.13	302,801,96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85,041.95	257,137,22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13,295.21	21,123,96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1,620.49	5,755,38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1,088.51	43,072,7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71,046.16	327,089,2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437.03	-24,287,31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53,1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	53,1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38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8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0.00	-299,20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000.00	2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00	29,902,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512.13	23,231,90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255.60	3,597,24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00.04	2,358,91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2,267.77	29,188,0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8,267.77	714,18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4,704.80	-23,872,32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6,966.11	44,068,06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261.31	20,195,733.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98,646.84	188,454,53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0,904.16	8,897,6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29,551.00	197,352,22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84,006.16	195,394,82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8,797.06	12,160,39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9,666.21	2,456,7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0,135.85	7,751,1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2,605.28	217,763,0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945.72	-20,410,84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53,1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	53,1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0.00	41,4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51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856.43	25,1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216.00	2,048,1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2,584.56	2,073,31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584.56	276,6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0,638.84	-20,092,72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4,914.15	22,185,46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4,275.31	2,092,735.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509,131,350.30			8,270,714.90	29,385,820.15		-734,616,846.59		-52,466,153.24	44,131,938.14	-8,334,21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12,808.00				509,135,030			8,270,714.90	29,385,820.15		-734,616,846.59		-52,466,153.24	44,131,938.14	-8,334,21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0,852.45			784,915.71			30,044,956.89		21,819,188.73	35,714.80	21,783,47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44,956.89		-30,044,956.89	35,714.80	-30,009,2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0,852.45								7,440,852.45		7,440,852.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440,852.45								7,440,852.45		7,440,852.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784 ,91 5.7 1					784 ,91 5.7 1		784 ,91 5.7 1
1. 本期提 取								3,6 40, 298 .27					3,6 40, 298 .27		3,6 40, 298 .27
2. 本期使 用								2,8 55, 382 .56					2,8 55, 382 .56		2,8 55, 382 .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35 ,31 2,8 08. 00				516 ,62 2,2 02. 75			9,0 55, 630 .61	29, 385 ,82 0.1 5		- 764 ,66 1,8 03. 48		- 74, 285 ,34 1.9 7	44, 167 ,65 2.9 4	- 30, 117 ,68 9.0 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14,085,323.15	29,385,820.15		-520,983,872.68		106,294,465.24	4,203,013.13	110,497,47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12,808.00				448,438,622.00			14,085,323.15	29,385,820.15		-520,983,872.68		106,294,465.24	4,203,013.13	110,497,4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1,708.51			332,827.54			-34,761,681.55		-12,857,145.50	-11,174,882.55	-24,032,02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61,681.55		-34,761,681.55	-11,174,882.55	-45,936,56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71,708.51								21,571,708.51		21,571,708.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571,708.51								21,571,708.51		21,571,708.5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332 ,82 7.5 4					332 ,82 7.5 4		332 ,82 7.5 4	
1. 本期提 取							4,0 04, 635 .87					4,0 04, 635 .87		4,0 04, 635 .87	
2. 本期使 用							3,6 71, 808 .33					3,6 71, 808 .33		3,6 71, 808 .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35 ,31 2,8 08. 00				470 ,06 6,0 95. 13		14, 418 ,15 0.6 9	29, 385 ,82 0.1 5		- 555 ,74 5,5 54. 23		93, 437 ,31 9.7 4	- 6,9 71, 869 .42	86, 465 ,45 0.3 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135,312,808.00				484,749,331.23			8,468,557.73	29,385,820.15	-691,459,465.75		-33,542,94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12,808.00				484,749,331.23			8,468,557.73	29,385,820.15	-691,459,465.75		-33,542,94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0,852.45			692,870.51		-27,841,371.65		-19,707,64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41,371.65		-27,841,37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0,852.45							7,440,852.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440,852.45							7,440,852.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2,870.51				692,870.51
1. 本期提取								1,749,253.35				1,749,253.35
2. 本期使用								1,056,382.84				1,056,382.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92,190,183.68			9,161,428.24	29,385,820.15	-719,300,837.40		-53,250,597.3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9,315,293.87	29,385,820.15	-445,849,580.37		176,658,7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9,315,293.87	29,385,820.15	-445,849,580.37		176,658,7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1,708.51			280,160.68		-21,350,125.18		501,74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50,125.18		-21,350,12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71,708.51							21,571,70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71,708.51							21,571,708.5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0,160.68				280,160.68
1. 本期提取								2,482,175.23				2,482,175.23
2. 本期使用								2,202,014.55				2,202,014.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70,066,095.13			9,595,454.55	29,385,820.15	-467,199.70		177,160,472.28

										5.55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7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0,000 股，2017 年 3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 101,34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01,000.00 元，共计转增 20,268,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340,000 股增加至 121,608,000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每股价格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704,8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549,115.46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608,000 股增加至 135,312,808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公司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1 栋 401。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76,46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7,428.53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3,004.50 万元，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美芝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569.66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日后的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以评估本公司是否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减轻流动性风险和改善经营表现，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善：

（1）公司将存量未结算项目清理列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梳理历史遗留未结算项目，加快推动项目结算全面落地，切实解决项目结算滞后问题，有效防范因未结算项目大额补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加大现有应收账款和历史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减少账龄滚动的坏账计提，以获取足够的现金流。

（3）积极拓展优质业务，确保项目能够盈利和及时回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4）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积极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5）本公司正在推进所持债权转让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事项，该事项完成后将大幅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大幅降低上述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6）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并确定重组协调人，庭外重组事宜有序推进中。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计提金额 $\geq$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 $\geq$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以上，或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2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3.7），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3.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

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

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1.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 13 应收账款、五. 16 合同资产、五. 19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 15 其他应收款、五. 19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

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3.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未到期应收款

13.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5.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5.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7.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17.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长期租赁保证金、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

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1.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生产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2-5 年
特许资质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

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3、股份支付

33.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4.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4.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

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7.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2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40、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

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4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建筑装饰收入、幕墙加工劳务、建筑材料销售收入	6%、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25%
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美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本报告期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983,804.42	81,370,224.07
其他货币资金		1,213,805.93
合计	40,983,804.42	82,584,030.00

其他说明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6,721,543.1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0,760.66	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880,760.66	
其中：		
合计	1,880,760.66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392,962.89	1,318,744.46
合计	2,392,962.89	1,318,744.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29.41%	200,000.00	20.00%	80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29.41%	200,000.00	20.00%	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71,978.20	100.00%	979,015.31	29.03%	2,392,962.89	2,400,000.00	70.59%	1,881,255.54	78.39%	518,744.46
其中：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371,978.20	100.00%	979,015.31	29.03%	2,392,962.89	2,400,000.00	70.59%	1,881,255.54	78.39%	518,744.46
合计	3,371,978.20	100.00%	979,015.31	29.03%	2,392,962.89	3,400,000.00	100.00%	2,081,255.54	61.21%	1,318,744.46

	78.20		.31		62.89	00.00		55.54		44.4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账龄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715,250.45	323,929.38	11.93%
5年以上	656,727.75	655,085.93	99.75%
合计	3,371,978.20	979,015.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081,255.54	-902,240.23	200,000.00			979,015.31
合计	2,081,255.54	-902,240.23	200,000.00			979,015.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371,978.20
合计		3,371,978.2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8,067,945.79	764,342,212.33
未到期应收款	490,097,372.53	557,769,536.53
1 年以内	177,970,573.26	206,572,675.80
1 至 2 年	28,547,335.62	22,145,243.54
2 至 3 年	26,570,543.26	38,679,053.14
3 年以上	256,643,040.91	277,958,097.04
3 至 4 年	57,900,346.70	42,175,604.19
4 至 5 年	22,365,401.68	41,198,616.88
5 年以上	176,377,292.53	194,583,875.97
合计	979,828,865.58	1,103,124,606.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687,978.62	48.04%	324,481,430.47	68.94%	146,206,548.15	500,304,764.52	45.35%	330,443,016.84	66.05%	169,861,747.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140,886.96	51.96%	133,501,256.95	26.22%	375,639,630.01	602,819,841.53	54.65%	149,317,912.57	24.77%	453,501,928.96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组合 2-已到期应收款	226,752,181.98	23.14%	122,063,815.52	53.83%	104,688,366.46	276,721,975.20	25.09%	136,288,341.02	49.25%	140,433,634.18
组合 3-未到期应收款	282,388,704.98	28.82%	11,437,441.43	4.05%	270,951,263.55	326,097,866.33	29.56%	13,029,571.55	4.00%	313,068,294.78
合计	979,828,865.58	100.00%	457,982,687.42	46.74%	521,846,178.16	1,103,124,606.05	100.00%	479,760,929.41	43.49%	623,363,676.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18,737,881.60	18,737,881.60	18,737,881.60	18,737,881.60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
葛洲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5,596.77	8,756,477.42	51,963.60	51,963.6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71,154.26	17,871,154.26	17,871,154.26	17,871,154.26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72,866.65	10,072,866.65	10,072,866.65	10,072,866.65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28,656.34	17,348,567.84	18,928,656.34	17,348,567.84	91.65%	企业破产重整，部分债权未被确认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18,183.12	26,118,183.12	26,494,066.86	26,494,066.86	100.00%	收到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业主可执行标的不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华锦信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472,218.75	10,472,218.75	10,472,218.75	10,472,218.75	100.00%	收到终审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业主可执行标的不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00.00%	客户及其实控人已被法院执行限消令，部分资产被法院拍卖，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564,552.58	8,871,742.03	1,784,043.74	1,784,043.74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部分应收抵股已过户
新疆润联投资有限公司	21,900,377.04	21,900,377.04	17,703,979.23	17,703,979.23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

						险，本期已和解，抵房手续办理中
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164,401.48	164,401.48	0.00	0.00		已达成和解，款项已回齐
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22,717,056.00	22,717,056.00	22,717,056.00	22,717,056.00	100.00%	法院已判决，企业破产重整，无财产可执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4,248.55	4,213,699.43	10,534,248.55	4,213,699.43	4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34,183.69	3,533,673.48	8,834,183.69	3,533,673.48	40.00%	项目停工，长期未回款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97,121.10	8,438,848.43	21,097,121.10	8,438,848.43	4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821,553.27	13,164,310.65	65,821,553.27	19,746,465.98	30.00%	长期未结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23,798.98	8,227,139.69	24,307,493.62	8,227,139.69	33.85%	长期未结算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5,006,637.72	5,001,327.54	25,006,637.72	5,001,327.54	20.00%	长期未结算
重庆晨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69,544.38	15,569,544.38	15,569,544.38	15,569,544.38	100.00%	法院已判决，客户无财产可执行
南昌县旭正置业有限公司	12,515,755.39	6,257,877.70	12,515,755.39	12,515,755.39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回款存在风险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0,631,531.06	2,126,306.21	10,631,531.06	2,126,306.21	20.00%	长期未结算
其他	112,830,322.55	81,332,239.90	111,988,899.57	82,307,748.17	73.50%	涉诉、长期未回款，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500,304,764.52	330,443,016.84	470,687,978.62	324,481,43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已到期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363,620.52	10,004,311.37	11.32%
1 至 2 年	17,250,225.48	6,186,018.60	35.86%
2 至 3 年	16,329,618.58	8,338,275.59	51.06%
3 至 4 年	18,361,941.74	13,780,637.27	75.05%
4 至 5 年	17,661,098.70	15,140,859.92	85.73%
5 年以上	68,785,676.96	68,613,712.77	99.75%
合计	226,752,181.98	122,063,815.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未到期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82,388,704.98	11,437,441.43	4.05%
合计	282,388,704.98	11,437,441.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9,760,929.41	-1,435,945.99	13,254,597.71		7,087,698.29	457,982,687.42
合计	479,760,929.41	-1,435,945.99	13,254,597.71		7,087,698.29	457,982,687.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234,977.27	14,019,290.42	80,254,267.69	6.42%	24,262,527.82
第二名	71,123,079.02		71,123,079.02	5.69%	2,695,564.69
第三名	41,915,673.27	22,546,920.81	64,462,594.08	5.15%	20,398,513.82
第四名	21,097,121.10	23,284,689.54	44,381,810.64	3.55%	17,752,724.25
第五名	21,133,318.71	20,148,109.35	41,281,428.06	3.30%	2,352,364.98

合计	221,504,169.37	79,999,010.12	301,503,179.49	24.11%	67,461,695.56
----	----------------	---------------	----------------	--------	---------------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款	262,325,184.41	61,774,004.79	200,551,179.62	254,918,038.22	61,070,691.51	193,847,346.71
质保金	8,407,274.38	318,635.70	8,088,638.68	19,248,387.00	729,513.87	18,518,873.13
合计	270,732,458.79	62,092,640.49	208,639,818.30	274,166,425.22	61,800,205.38	212,366,219.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015,215.52	54.30%	56,983,293.46	38.76%	90,031,922.06	147,812,525.92	53.91%	56,471,403.00	38.20%	91,341,122.9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17,243.27	45.70%	5,109,347.03	4.13%	118,607,896.24	126,353,899.30	46.09%	5,328,802.38	4.22%	121,025,096.92
其中：										
组合1-业主尚未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款项	115,309,968.89	42.59%	4,790,711.33	4.15%	110,519,257.56	107,105,512.30	39.07%	4,599,288.51	4.29%	102,506,223.79
组合2-质保金	8,407,274.38	3.11%	318,635.70	3.79%	8,088,638.68	19,248,387.00	7.02%	729,513.87	3.79%	18,518,873.13
合计	270,732,458.79	100.00%	62,092,640.49	22.94%	208,639,818.30	274,166,425.22	100.00%	61,800,205.38	22.54%	212,366,21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	22,546,920.81	4,509,384.16	22,546,920.81	4,509,384.16	20.00%	长期未结算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广东段）和平东站等站房及相关工程	16,082,214.17	6,432,885.67	16,082,214.17	6,432,885.67	40.00%	涉诉
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14,019,290.42	2,803,858.08	14,019,290.42	4,205,787.13	30.00%	长期未结算
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室内精装修及整改工程	13,632,883.56	13,632,883.56	13,632,883.56	13,632,883.56	100.00%	涉诉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II标段）	10,835,225.70	3,250,567.71	10,835,225.70	3,250,567.71	30.00%	涉诉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研发中心（EPC）幕墙工程-I标段	9,301,775.17	3,720,710.07	9,301,775.17	3,720,710.07	40.00%	涉诉
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7,202,475.37	2,880,990.15	7,202,475.37	2,880,990.15	40.00%	涉诉
其他	54,191,740.72	19,240,123.60	53,394,430.32	18,350,085.01	34.37%	长期未结算
合计	147,812,525.92	56,471,403.00	147,015,215.52	56,983,29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业主尚未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业主尚未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款项	115,309,968.89	4,790,711.33	4.15%
合计	115,309,968.89	4,790,711.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质保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8,407,274.38	318,635.70	3.79%

合计	8,407,274.38	318,635.7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业主尚未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款项	703,313.28			
质保金	-410,878.17			
合计	292,43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00,699.54	10,469,051.50
合计	10,100,699.54	10,469,051.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11,442.77	1,528,689.55
保证金	52,225,229.74	52,814,918.27

往来款及其他	12,393,681.56	12,292,148.96
合计	66,230,354.07	66,635,756.7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76,185.20	8,340,022.18
1 至 2 年	2,946,371.56	2,192,627.80
2 至 3 年	370,000.46	696,116.20
3 年以上	54,737,796.85	55,406,990.60
3 至 4 年	571,310.40	689,353.93
4 至 5 年	116,889.91	98,194.33
5 年以上	54,049,596.54	54,619,442.34
合计	66,230,354.07	66,635,756.7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83,224.66	86.64%	54,096,504.85	94.27%	3,286,719.81	57,383,224.66	86.11%	54,096,504.85	94.27%	3,286,719.8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7,129.41	13.36%	2,033,149.68	22.98%	6,813,979.73	9,252,532.12	13.89%	2,070,200.43	22.37%	7,182,331.69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	2,539,719.61	3.83%	275,023.28	10.83%	2,264,696.33	3,955,725.33	5.94%	395,572.54	10.00%	3,560,152.79
组合 3-其他	6,307,409.80	9.52%	1,758,126.40	27.87%	4,549,283.40	5,296,806.79	7.95%	1,674,627.89	31.62%	3,622,178.90
合计	66,230,354.07	100.00%	56,129,654.53	84.75%	10,100,699.54	66,635,756.78	100.00%	56,166,705.28	84.29%	10,469,051.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

	0	0	0	0		长，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二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客户三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客户四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合计	8,779,224.66	5,492,504.85	8,779,224.66	5,492,504.85	62.56%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57,383,224.66	54,096,504.85	57,383,224.66	54,096,50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押金及保证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539,719.61	275,023.28	10.83%
合计	2,539,719.61	275,023.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6,307,409.80	1,758,126.40	27.87%
合计	6,307,409.80	1,758,126.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0,200.43		54,096,504.85	56,166,705.28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050.75			-37,050.75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33,149.68		54,096,504.85	56,129,654.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166,705.28	-37,050.75				56,129,654.53
合计	56,166,705.28	-37,050.75				56,129,654.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0,000,000.00	5 年以上	45.30%	30,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8,500,000.00	5 年以上	12.83%	8,5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7,000,000.00	5 年以上	10.57%	7,000,000.00
第四名	其他	3,104,000.00	1 年以内	4.69%	3,104,000.00
第五名	其他	2,668,169.76	5 年以上	4.03%	800,450.93
合计		51,272,169.76		77.42%	49,404,450.9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7,489.24	33.59%	1,495,991.61	33.38%
1 至 2 年	44,979.08	1.00%	300,235.10	6.70%
2 至 3 年	519,085.51	11.49%	2,231,055.14	49.77%
3 年以上	2,436,105.14	53.92%	455,002.09	10.15%
合计	4,517,658.97		4,482,283.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747,480.81	16.55%
第二名	669,057.24	14.81%
第三名	580,163.54	12.84%
第四名	259,433.96	5.74%
第五名	196,242.32	4.34%
合计	2,452,377.87	54.28%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400,336.96	7,116,692.60	9,283,644.36	15,931,608.79	7,116,692.60	8,814,916.19
原材料	975,573.56		975,573.56	1,702,050.60		1,702,050.60
周转材料			0.00	184,863.95		184,863.95
合计	17,375,910.52	7,116,692.60	10,259,217.92	17,818,523.34	7,116,692.60	10,701,830.74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7,116,692.60					7,116,692.60	
合计	7,116,692.60					7,116,692.60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5)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1,746,317.14	46,322,970.52
预交增值税	94,896.15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89,216.67	2,500,033.53
预交企业所得税	5,982,781.79	11,219,697.94
合计	60,213,211.75	60,042,701.99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21,116.80		321,116.80	578,891.35		578,891.35	5.50%
合计	321,116.80		321,116.80	578,891.35		578,891.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20,320.91	15,735,347.95			-1,646,643.49						31,373,677.42	15,735,347.95
小计	33,020,320.91	15,735,347.95			-1,646,643.49						31,373,677.42	15,735,347.95
合计	33,020,320.91	15,735,347.95			-1,646,643.49						31,373,677.42	15,735,347.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233,100.00			115,233,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8,254.01			1,278,254.0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债务重组取得	1,278,254.01			1,278,25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6,511,354.01	0.00	0.00	116,511,354.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06,190.98			8,106,19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2,189.00			1,242,189.00
(1) 计提或摊销	1,242,189.00			1,242,18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348,379.98			9,348,379.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451,544.99			33,451,54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451,544.99			33,451,544.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711,429.04			73,711,42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675,364.03			73,675,364.0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建信天宸花园 2 套房产、恒明智汇中心 30 套房产、海南万宁汽摩小镇 1 套	73,711,429.0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79,092.74	9,707,132.59
合计	9,179,092.74	9,707,132.5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施工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71,693.31	310,710.47	7,409,350.38	6,776,135.20	29,467,88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42.26	31,142.26
(1) 购置				31,142.26	31,142.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157.31		584,157.31
(1) 处置或报废			584,157.31		584,157.31
4. 期末余额	14,971,693.31	310,710.47	6,825,193.07	6,807,277.46	28,914,874.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7,731.41	247,546.46	6,701,990.06	6,002,302.93	16,419,57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061.74	12,206.62	151,681.58	129,024.31	529,974.25
(1) 计提	237,061.74	12,206.62	151,681.58	129,024.31	529,97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554,949.45		554,949.45
(1) 处置或报废			554,949.45		554,949.45
4. 期末余额	3,704,793.15	259,753.08	6,298,722.19	6,131,327.24	16,394,595.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41,185.91				3,341,18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41,185.91				3,341,185.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25,714.25	50,957.39	526,470.88	675,950.22	9,179,092.74
2. 期初账面价值	8,162,775.99	63,164.01	707,360.32	773,832.27	9,707,132.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4,419.86	5,264,41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期末余额	5,264,419.86	5,264,419.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4,210.32	1,094,21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416.54	838,416.54
(1) 计提	838,416.54	838,416.54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4. 期末余额	1,932,626.86	1,932,626.86
三、减值准备		0.00
1. 期初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1,793.00	3,331,793.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70,209.54	4,170,209.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48.00		7,364,327.34	5,749,549.54	13,141,62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748.00		7,364,327.34	5,749,549.54	13,141,624.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28.00		7,364,327.34	1,437,387.30	8,813,34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477.46	287,477.46
（1）计提					287,477.46	287,47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28.00		7,364,327.34	1,724,864.76	9,100,820.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20.00	0.00		4,024,684.78	4,040,80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20.00	0.00	0.00	4,312,162.24	4,328,282.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27,734,193.12					27,734,193.12
合计	27,734,193.12					27,734,193.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5,173,658.42					5,173,658.42
合计	5,173,658.42					5,173,658.4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依据：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58,125,343.89	49,667,900.00	8,457,443.89	5 年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合计	58,125,343.89	49,667,900.00	8,457,443.89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246,659.41		345,662.19		900,997.22
信息化建设服务费	58,408.12	62,264.15	62,118.80		58,553.47
合计	1,305,067.53	62,264.15	407,780.99		959,550.69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386,182.40	106,596,545.60	427,390,191.65	106,847,54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654,404.80	12,413,601.20	49,647,577.36	12,411,894.34
存货跌价准备	1,240,081.81	310,020.45	1,240,081.81	310,020.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812,704.16	11,453,176.04	46,306,613.57	11,576,653.3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61,616.04	140,404.01	561,616.04	140,404.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74,995.03	518,748.76	2,074,995.03	518,748.76
预计负债	4,022,706.10	1,005,676.53	4,022,706.10	1,005,676.53
租赁负债	396,849.40	99,212.35	435,836.25	108,959.06
合计	530,149,539.74	132,537,384.94	531,679,617.81	132,919,904.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036.72	5,509.18	22,036.72	5,509.18
使用权资产	3,331,793.00	832,948.25	4,170,209.54	1,042,552.39
合计	3,353,829.72	838,457.43	4,192,246.26	1,048,061.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948.25	131,704,436.69	1,042,552.39	131,877,35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948.25	5,509.18	1,042,552.39	5,509.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877,761.57	103,747,273.05
可抵扣亏损	429,523,878.69	399,478,921.80
合计	494,401,640.26	503,226,194.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3,578,905.86	3,578,905.86	
2028 年度	92,164,653.46	92,164,653.46	
2029 年度	113,736,201.15	113,736,201.15	
2030 年度	189,999,161.33	189,999,161.33	
2031 年度	30,044,956.89		
合计	429,523,878.69	399,478,921.8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721,543.11	26,721,543.11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33,867,063.89	33,867,063.89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52,301,625.35	112,975,268.26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303,816,943.39	303,816,943.39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179,023,168.46	139,696,811.37			337,684,007.28	337,684,007.28		

其他说明：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6,721,543.11 元。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9,000.00	85,000.00
应付利息		85.71
合计	459,000.00	85,085.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贷款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质押物/抵押物
建设银行	85,000.00	2025/7/14-2026/7/14	信用	无
建设银行	374,000.00	2026/1/10-2027/1/10	信用	杨朝旭
合计	459,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78,714,422.85	323,109,363.68
工程及劳务款	141,843,262.53	185,843,129.67
其他	25,488,891.97	21,503,832.24
合计	446,046,577.35	530,456,325.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2,813,853.41	涉及分包结算，延缓支付
供应商二	18,811,015.40	涉及分包结算，延缓支付
供应商三	16,964,124.32	项目回款慢，与供应商协调按项目回款情况适当给付
供应商四	12,862,899.28	涉及分包结算，延缓支付
供应商五	11,838,824.65	涉及分包结算，延缓支付
合计	83,290,717.06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4,379,458.35	536,005,961.27
合计	534,379,458.35	536,005,961.2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493,373,866.52	496,768,879.22
保证金	10,535,857.43	12,131,030.28
往来款	23,051,788.38	14,624,412.42
特许资质转让款	0.00	
应付费用及其他	7,417,946.02	12,481,639.35
合计	534,379,458.35	536,005,961.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93,373,866.52	借款展期

第二名	7,128,156.23	项目合作期限未到期
合计	500,502,022.75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804,836.11	19,141,868.95
合计	7,804,836.11	19,141,868.9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27,039.65	12,366,311.99	20,525,307.08	7,668,04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507,601.13	1,507,601.13	
三、辞退福利	4,197,685.50	969,021.45	5,166,706.95	
合计	20,024,725.15	14,842,934.57	27,199,615.16	7,668,044.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22,376.25	11,247,955.30	19,464,282.44	7,606,049.11
2、职工福利费		69,806.56	69,806.56	
3、社会保险费	4,663.40	571,647.83	571,647.83	4,66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6.10	456,371.82	456,371.82	4,086.10
工伤保险费	577.30	79,361.62	79,361.62	577.30
生育保险费		35,914.39	35,914.39	
4、住房公积金		476,902.30	419,570.25	57,332.05
合计	15,827,039.65	12,366,311.99	20,525,307.08	7,668,044.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8,623.70	1,438,623.70	
2、失业保险费		68,977.43	68,977.43	
合计	0.00	1,507,601.13	1,507,601.13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35,261.34	2,835,896.49
消费税	0.00	
企业所得税	3,016,077.89	8,856,355.05
个人所得税	217,560.17	812,62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209.20	2,485,071.04
教育费附加	931,571.60	930,514.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716.64	626,011.90
房产税	59,579.73	22,162.64
土地使用税	2,682.54	90.62
印花税	9,593.10	8,325.96
环境保护税	3,600.00	8,424.43
合计	14,697,852.21	16,585,478.41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093.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56,656.83	1,602,398.50
合计	1,656,656.83	1,858,492.3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0,446,548.02	74,191,724.11
继续涉入负债-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部分	3,371,978.20	3,000,000.00
合计	73,818,526.22	77,191,724.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3,616,478.41	86,016,990.54
抵押借款	630,000.00	630,000.00
保证借款	0.00	190,476.00
应付利息	0.00	65,617.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256,093.81
合计	74,246,478.41	86,646,990.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利率
招商银行	73,616,478.41	2025/9/24-2027/9/23	保证+质押	保证人：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抵押物：应收账款	2.90%
建设银行	630,000.00	2025/8/27-2028/8/27	保证+抵押	抵质押品：房屋；担保人：何娟妮	3.00%
合计	74,246,478.41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466,811.44	4,256,570.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56,656.83	-1,602,398.50
合计	1,810,154.61	2,654,172.21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417,655.51	4,229,575.73	根据已判决案件预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3,688.16		根据预算毛利预计
合计	5,541,343.67	4,229,575.7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312,808.00						135,312,808.00

其他说明：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8,681,350.30	7,440,852.45		516,122,202.75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9,181,350.30	7,440,852.45		516,622,202.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对其的欠款利息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7,440,852.45 元；同时本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公司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7,440,852.45 元。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8,270,714.90	3,640,298.27	2,855,382.56	9,055,630.61
合计	8,270,714.90	3,640,298.27	2,855,382.56	9,055,630.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85,820.15			29,385,820.15
合计	29,385,820.15			29,385,820.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616,846.59	-520,983,872.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4,616,846.59	-520,983,872.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4,956.89	-213,632,973.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4,661,803.48	-734,616,84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122,673,124.33	162,835,440.46
其他业务	0.00	0.00	101,834.86	0.00
合计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122,774,959.19	162,835,440.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其中：								

装饰装修	52,376,957.90	67,065,208.53					52,376,957.90	67,065,208.53
工程技术服务	301,886.79	524,251.09					301,886.79	524,251.09
装饰设计	1,030,357.53	997,061.17					1,030,357.53	997,061.17
材料及加工	0.00	171,888.12					0.00	171,888.12
建筑工程施工	63,658,203.05	60,845,239.29					63,658,203.05	60,845,239.29
出租	0.00	0.00					0.00	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其中：								
华东地区	5,100,309.18	484,980.90					5,100,309.18	484,980.90
中南地区	128,607.017.01	127,600.036.16					128,607.017.01	127,600.036.16
华北地区	179,381.39	716,458.51					179,381.39	716,458.51
西南地区	1,814.86	725,216.52					1,814.86	725,216.52
西北地区	6,320,498.81	76,956.11					6,320,498.81	76,956.1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其中：								
在某一时点	0.00	171,888.12					0.00	171,888.12
在某一时段	117,367,405.27	129,431,760.08					117,367,405.27	129,431,760.0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117,367,405.27	129,603,648.2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0,800,000.00 元，其中，145,9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24,9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820.98	351,405.28
教育费附加	123,443.52	250,913.82
房产税	85,367.37	61,270.28
土地使用税	2,773.16	1,053.08
车船使用税	1,380.00	2,340.00
印花税	172,311.71	87,484.35
其他	7,200.00	8,217.81
合计	565,296.74	762,684.62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75,218.45	12,978,103.29
中介服务费	4,659,643.34	3,532,811.63
差旅费	596,054.04	825,863.91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1,245,804.20	352,118.12
折旧费	2,565,441.51	3,207,620.54
业务招待费	46,130.78	1,066,070.30
办公费	385,266.35	607,072.3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662.19	5,766,056.22
独立董事费	123,300.00	123,300.00
其他	-0.55	13,803.73
合计	19,442,520.31	28,472,820.05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5,929.36	2,763,968.92
业务招待费	239,112.99	280,513.71
折旧费	32,931.66	256,255.21
差旅费	16,497.57	86,750.81
办公费	49,830.29	20,219.32
售后服务费	0.00	14,000.98
租赁费	135,463.38	7,642.98
广告费	0.00	0.00
其他	1,300.00	0.00
合计	1,821,065.25	3,429,351.93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262,132.31	4,833,813.84
减：利息收入	-343,091.51	-190,362.68
手续费及其他	21,367.56	34,884.46
合计	9,940,408.36	4,678,335.62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21.32	5,579.58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759.3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3,759.39	
合计	-1,173,759.39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6,643.49	-1,494,327.29
债务重组收益	-5,357,311.35	

合计	-7,003,954.84	-1,494,327.29
----	---------------	---------------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2,24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78,241.98	9,926,78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050.76	-1,239,825.55
合计	22,917,532.97	8,686,962.21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2,435.11	17,384,070.10
合计	-292,435.11	17,384,070.10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13,408.43	1,109,885.16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		7,050,719.29	
合计		7,050,719.29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365,918.49	22,303.87	365,918.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881.88	169,878.61	21,881.88
合计	397,800.37	212,182.48	397,800.37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4	237,32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915.37	826,267.63
合计	172,921.51	1,063,597.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36,320.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9,080.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59,080.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772.81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857.44
所得税费用	172,921.51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21.32	5,907.52
押金及保证金	345,165.30	37,414,025.52
涉诉货币资金解冻	7,463,882.05	435,925.77
利息收入	343,091.51	44,896.34
往来款及其他	14,903,554.83	5,148,295.37
违约赔偿金	500,000.00	
合计	23,561,915.01	43,049,050.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3,725.14	47,633.94
现金捐赠支出	10,000.00	20,000.00
诉讼冻结的资金	318,361.27	762,835.70
滞纳金及罚款	365,918.49	21,222.92
保证金及押金支出	124,935.10	706,923.46
往来款	18,555,003.15	32,302,546.98
应付费用及其他	11,133,145.36	9,211,539.11
合计	30,541,088.51	43,072,70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0.00	5,752,250.00
非金融公司借款		2,350,000.00
合计		8,102,2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金	936,500.04	2,358,914.80
合计	936,500.04	2,358,914.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085.71	374,000.00		85.71		459,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903,084.35			12,656,605.94		74,246,478.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56,570.71			789,759.27		3,466,811.44
合计	91,244,740.77	374,000.00		13,446,450.92		78,172,289.85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09,242.09	-45,936,56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435.11	-17,384,070.10
加：信用减值准备	-22,917,532.97	-8,686,96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2,163.25	1,636,632.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8,416.54	2,453,322.74
无形资产摊销	287,477.46	2,434,82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780.99	5,807,10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408.43	-1,109,88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81.88	169,878.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3,759.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2,132.31	4,678,33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3,954.84	1,494,3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915.37	826,26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612.82	-2,693,54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99,089.47	193,839,95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990,788.68	-162,149,758.11
其他	784,915.71	332,8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437.03	-24,287,311.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62,261.31	20,195,73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16,966.11	44,068,06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4,704.80	-23,872,328.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62,261.31	48,716,96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62,261.31	48,701,90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61.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261.31	48,716,966.1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6,721,543.11	32,668,319.69	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98,744.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6,721,543.11	33,867,063.89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6、数据资源

57、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	惠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其他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其他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深圳美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49.00%	35,714.80		44,167,652.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126,784,021.51	6,785,717.05	133,569,738.56	108,139,742.07	960,197.92	109,099,939.99	146,161,310.03	7,747,934.06	153,909,244.09	128,609,591.82	994,786.25	129,604,378.0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63,658,203.05	72,887.35	72,887.35	-828,541.90	63,288,161.20	1,710,239.77	1,710,239.77	3,235,088.6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万向维景 建设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建筑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807,348.89	42,481,669.68
非流动资产	12,421,783.51	12,749,183.83
资产合计	26,229,132.40	55,230,853.51
流动负债	10,438,893.23	33,824,982.95
非流动负债	235,849.73	362,669.45
负债合计	10,674,742.96	34,187,652.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4,389.44	21,043,201.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208.29	3,993,952.57

净利润	-5,488,811.67	-4,981,090.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88,811.67	-4,981,090.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221.32	5,579.5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与客户按约定结算周期结算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 5.3 和附注 5.5 的披露。

1.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与主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确保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此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9,000.00				459,00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61,169,752.19	89,464,873.38	48,536,367.74	146,875,584.04	446,046,577.35
其他应付款	116,717,910.89	154,219,496.62	133,668,030.52	129,774,020.32	534,379,458.35
其他流动负债	73,818,526.22				73,818,526.22
合计	352,165,189.30	243,684,370.00	182,204,398.26	276,649,604.36	1,054,703,561.9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085.71	-	-	-	85,085.71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12,145,128.27	109,984,885.02	68,955,661.34	139,370,650.96	530,456,325.59
其他应付款	129,504,072.74	219,490,111.07	36,703,404.14	150,308,373.32	536,005,961.27
其他流动负债	77,191,724.11	-	-	-	77,191,724.11
合计	418,926,010.83	329,474,996.09	105,659,065.48	289,679,024.28	1,143,739,096.68

1.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1,880,760.66 元，面临的证券市场变动风险并不重大。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880,760.66			1,880,760.6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0,760.66			1,880,760.66
(2) 权益工具投资	1,880,760.66			1,880,760.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80,760.66			1,880,760.6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在二级市场上的股票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29.99%的股权和表决权。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劲鸿建设持股 49%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苏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现任及离职未满一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6,425,415.83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779,842.67	0.00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139,380.3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0.00	0.00	1,143,698.84	0.00	0.00	2,233.34	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 年 09 月 24 日	2027 年 09 月 23 日	否
何娟妮	1,307,400.00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035 年 07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4,929,4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3,55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5,408,333.33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580,186.65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18,936.69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13,194.22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28,076.7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422,277.09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259,166.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275,0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83,6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88,952.06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89,739.64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75,727.13	2025 年 03 月 18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513.87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060.13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85,446.46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56,339.92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51,340.38	2025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	2025 年 07 月 10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09,156.97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22,822.44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199.81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99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61,325.24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8,184.34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10,387.12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96,157.23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29,866.44	2025 年 11 月 0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02,638.90	2025 年 11 月 07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466,940.3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70,971.87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61,127.56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00	2026 年 01 月 13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合计	493,373,866.52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9,100.02	1,627,100.0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271,897.94	151,737.42	1,914,905.37	112,787.93
	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22,100.50	152,437.61	4,022,100.50	152,437.61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3,400,830.31	128,891.47	11,306,470.11	880,015.05
	合计	8,694,828.75	433,066.50	17,243,475.98	1,145,240.59
合同资产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57,223.26	21,118.76	941,854.36	35,696.28
	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2,856.45	25,122.26	662,856.45	25,122.26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4,102,577.91	155,487.70	3,080,518.59	116,751.65
	合计	5,322,657.62	201,728.72	4,685,229.40	177,570.19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6,868.10	4,686.81
	合计	0.00	0.00	46,868.10	4,686.81
长期应收款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257,774.55	0.00
	合计	0.00	0.00	257,774.55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1,140,806.21
	合计	0.00	1,140,806.21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93,373,866.52	492,503,866.52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741,049.60	4,265,012.70
	李苏华	23,362.62	23,362.62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7,128,156.23	0.00
	合计	506,266,434.97	496,792,241.8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涂学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 月 10 日，涂学明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际施工人工资人民币 716,326.00 元；②判令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由被告承担；③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为 726,326.00 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11 民初 3231 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司、廖汉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涂学明支付劳务款 716,326.00 元；②驳回原告涂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 民终 3456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二审已判决。

（2）深圳市泰坤达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泰坤达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098,997.76 元；②判令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 718,771.96 元（以 10,098,997.76 元为基础，利息以一年期 LPR3.1%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③判令被告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以上合计 10,817,769.72 元。2025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6 民初 448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深圳市泰坤达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深圳市泰坤达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3）李碧君劳动纠纷案

A 案：2024 年 8 月 12 日李碧君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①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差额 304,375.32 元；②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248,159.9 元；③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23,908.00 元；④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81,250.00 元；⑤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120,689.66 元；⑥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以上合计：1,683,382.88 元。2024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24】1534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63,449.32 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73,905.24 元；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164,760.00 元；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151,030.00 元；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37,875.86 元；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⑦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公司不服裁决，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①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63,449.32 元；②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73,905.24 元；③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64,760.00 元；④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151,030.00 元；⑤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37,875.86 元；⑥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6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4 民初 13948 号判决书，判决：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碧君支付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 63,449.32 元；②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须向李碧君支付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 73,905.24 元；③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碧君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12,128.38 元；④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碧君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88,100.87 元；⑤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碧君支付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2,094.26 元；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碧君支付律师费 3,405.34 元；⑦驳回李碧君的其他诉讼请求；⑧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李碧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B 案：2025 年 7 月 24 日，李碧君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碧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奖金 1,541,140.50 元；②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碧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奖金 2,288,941.30 元；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以上合计：3,835,081.80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4 民初 56693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李碧君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4）福建南安市华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0 月 12 日，福建南安市华屋建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美芝股份向原告福建南安市华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33,207.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货款 697,045.2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 的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为 75,259.41 元；以货款 833,207.2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 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为 87,380.57 元）上述本息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为 995,847.26 元；②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美芝股份承担。2025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4 民初 15528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南安市华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33,207.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②驳回原告福建南安市华屋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 03 民终 6707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福建南安市华屋建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执行完结。

（5）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1 月 19 日，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美芝股份支付欠付原告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石材货款 889,090.56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按 LPR 的 1.5 倍（即年息 $3.4\% \times 1.5 = 5.1\%$ ）计至实际付清日止，暂自 2023.10.1.计至 2025.1.1，利息：102,023.14 元），暂总计 991,113.70 元。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美芝股份承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5）粤 0304 民初 30539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5,492.07 元及利息损失（以 595,492.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1% 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驳回原告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 03 民终 15694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二审已判决。

（6）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0,945.89 元②判令被告美芝股份向原告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142,196.35 元；③判令被告美芝股份承担本案受理费。2025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4 民初 31945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0,943.49 元及利息（利息以 590,943.4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②驳回原告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 03 民终 611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云浮市信磊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7) 上海晴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上海晴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 请求: ①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晴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507,502.87 元; ② 请求判令被告美芝股份以人民币 507,502.87 为基数,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化 0.95% 的标准向原告上海晴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③ 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美芝股份承担。2025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粤 0304 民初 46863 号判决书, 判决: 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晴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06,952.2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506,952.23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 按年利率 0.95%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8)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9 月 9 日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应付租金等计人民币 226,509.71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489.24 元 (以人民币 226,509.71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一倍, 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实际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000 元; 4.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公告费等其他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 粤 0304 民初 8817 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26509.71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未付租金 226509.71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 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9) 贺祖青劳动争议案

2026 年 3 月 10 日贺祖青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非本职岗位外额外劳动付出之工资差额, 合计 340,870 元 (计算方式: $(20000 - (14600 - 3500)) * 38.3 = 340870$ 元; 若裁庭裁决 3500 元补贴应计入工资基数, 则计算方式 $(20000 - 14600) * 38.3 = 206820$ 元, 请求仲裁庭依法裁判。) 2. 请求裁决申请人的一级建造师及中高级职称补贴 3,500 元/月属于工资组成部分, 应计入离职经济补偿计算基数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发 2020 年第一季度绩效工资, 共计人民币 2,700 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未发放的年终双薪, 共计人民币 49,500 元 (计算方式: $9,900 \text{ 元/月} \times 5 \text{ 年}$);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发

2022 年 6 月少发工资,共计工资 810 元。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46988.5 元 (2023 年 15 天, 2024 年 5 天,2025 年 15 天)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 元 8.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赔礼道歉(方式:在公司内部 V6 系统发布经法院/仲裁庭认可的道歉声明,留存不少于 7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26】3597 号仲裁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25508.05 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仲裁完结。

(10) 佛山市时尚美建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6 年 2 月 9 日佛山市时尚美建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揽款 238951.91 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228115.2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8 日为 30380.3 元;以 10836.6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暂计:269332.21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 0304 民初 19218 号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时尚美建材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38951.91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228115.2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10836.66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11)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3 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的律师费人民币 1265000 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4 民初 27100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1265000 元;二、驳回原告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4.1 诉讼事项

截止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期后诉讼事项如下：

（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纠纷案

2026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300000 元，并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为 8827.4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奖励金 6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为 8432.88 元）；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合计：917260.28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立案中，尚未开庭审理。

（2）贺祖青劳动争议案

2026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6】3597 号裁决书；2、本案申请撤销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止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期后重要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涉诉金额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明毅木业装饰工艺厂、吴炎明	买卖合同纠纷	¥3,203,204.10
2	上海享陆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4,435.07
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48,905.44
4	北京海文轩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64,001.00

5	深圳市鹏葵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 210,740.98
6	上海晴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461,948.10
7	深圳市飞鹏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74,190.33
8	北京群力博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2,714.00
9	杭州鸿豪金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84,438.94
10	武汉鑫达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372,569.30
11	王薛奎	劳务合同纠纷	¥ 42,863.00
12	郑运芳	劳务合同纠纷	¥ 42,863.00
13	深圳市宏达石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647,534.49
14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 572,476.5
15	贾永明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2,425,482
16	佛山市变形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28,428.23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1 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 100 元对价购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15.00%的认缴股权，同时支付万向维景 3,000 万元以完成实缴，其中 1,485 万元作为万向维景实缴注册资本，1,515 万元作为万向维景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1.00 元对价购买万向维景 15%的认缴股权，同时支付万向维景 3,000 万元以完成实缴，其中 1,485 万元作为万向维景实缴注册资本 1,515 万元为万向维景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向维景股权比例为 30.00%，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账面上按权益法核算至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外公告，为了保证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作出承诺：若万向维景后续的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或三年内给公司的分包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可以要求李苏华先生以成本价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万向维景全部股权。

2023 年，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李苏华回购本公司持有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并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回购款 6,000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1,284,986.30 元）。②判令被告李苏华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202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5 民初 26988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李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受让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驳回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1.2 破产重整及诉讼事项

（1）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本公司与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湖置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年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皖 03 民初 51 号），判决双方合同解除，天湖置业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共计 250,000.00 元，支付欠付工程款 19,713,280.00 元并以起诉时间为起点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工程款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对所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天湖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按法律规定缴纳上诉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0）皖民终 4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2020 年 9 月 21 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3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0 月 10 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3 执 2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的执行。2021 年 1 月 15 日清算组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8 月 5 日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天湖置业仍具有重整价值，且重整具有较强可行性为由，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湖置业进行破产重整。2021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3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2 年 12 月，天湖置业重整计划草案两次表决均未通过，已发生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情形。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蚌埠天湖公司第二次清偿公告，202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向蚌埠天湖公司提交第二次债权清偿材料。202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清偿款 643,398.40 元，剩余债权金额清偿待办理抵房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抵房手续正在办理中。

（2）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等申请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破产重整案。根据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通知书》，经海南高院许可，管理人同意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本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继续履行合同形成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公司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确定的普通债权为 10,780,508.84 元，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计划》，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股票尚未交割。本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股票的市场价值为基础，对该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871,742.03 元。结算款已经回款，余质保金，债转股已于 2026 年 2 月办理完成。

（3）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2022 年 2 月 16 日，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整计划》经表决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3,661,694.68 元，重整方案确认的债权为 7,480,743.95 元。由于该债权长期未回款，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348,567.84 元。2022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 破 20 号之三至 4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美芝股份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无争议的债权金额为 7,480,743.95 元，本公司已向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函并申报债权。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清澜半岛渔人码头公寓项目工程款 200,000.00 元。

（4）本公司与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你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与淘你欢签订《淘你欢购物广场项目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针对增项工程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和《淘你欢购物广场项目外立面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全部工程现均已交付淘你欢投入使用。但经本公司多次催要工程款，淘你欢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鉴于淘你欢一直不予付款，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淘你欢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4,434,549.00 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84,860.00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淘你欢达成《民事调解书》，被告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装修工程款 3,08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淘你欢公司累计支付装修工程款金额为 786,022.00 元，剩余 2,293,978.00 元装修工程款尚未支付。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并要求被申请人韩智强在减资数额 1,682 万元、马静在减资数额 870 万元、北京淘你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减资数额 348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撤销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902 执异 120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判决追加三被告为被执行人，由追加被告在减资范围内对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1 月 10 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截韩智强在减资数额 1,682 万元、马静在减资数额 870 万元、北京淘你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减资数额 348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021）

鲁 0902 执异 120 号执行裁定书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2020 年 8 月 10 日泰安市泰山区法院作出（2020）鲁 0902 民初 901 号民事调解书，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美芝股份支付淘你欢购物广场装修工程欠款 308 万元、案件受理费 21,138.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份已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同年 4 月份申请追加减资股东韩智强、马静、北京淘你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法院已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但实际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已终结本执行。

（5）本公司与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嘉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华嘉泰签订《上海 JOYPOLIS 精装工程装修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针对增项工程签订《上海 JOYPOLISAT-01 区域及 3FWF 移设区域精装工程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后，华嘉泰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将工程投入使用。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向华嘉泰提交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多次催促，华嘉泰以未完成工程量核算为由不办理结算。鉴于华嘉泰迟迟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嘉泰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5,475,665.55 元及其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华嘉泰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请求本公司交付涉案施工合同的竣工结算报告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共计 1,019.20 万元。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沪 0107 民初 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6,927,041.49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本公司对于一审判决关于工程款及利息金额存在异议，已向法院提交二审申请，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2021）沪 02 民终 10052 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吕更生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邓景升返还借款本金 865,000.00 元及逾期返还利息。2023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07 民初 1393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①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吕更生 865,000.00 元，并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支付逾期利息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3.7% 计算）；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民终 2749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本公司的请求，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华嘉泰公司发出《债务抵消通知书》，将两案双方应付款项进行抵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芝股份与华嘉泰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协议后华嘉泰支付 945,833.36 元，余款 800,000.00 元约定于 2027 年 3 月 19 日前付清。

（6）本公司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实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龙升实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井冈天园酒店沁园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后，本公司完成合同内工程和图纸外增项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8,920,449.19 元，龙升实业尚未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金额为 3,955,388.99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生实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955,388.99 元及其利息 560,205.30 元。2017 年 12 月 1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龙升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公司工程余款 137,295.67 元及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6 月 1 日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与龙升实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发回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881 民初 838 号再审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①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818,578.5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818,578.5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到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②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②依法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287,990.93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8 民终 574 号再审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①维持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2021）赣 088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②变更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2021）赣 088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31,405.4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31,405.4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到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公司不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请求：①撤销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2022）赣 08 民终 574 号错误判决，依法对本案提审；②判令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37,664.7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均由被申请人承担。202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龙升实业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止本次执行。

（7）本公司与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斯京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承包汉斯京盛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18 号装修改造工程，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SJS.GC2017-13 的《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18 号装修改造工程 11 标段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 23,414,398.06 元。工程完工后，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经本公司、汉斯京盛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汉斯京盛投入使用。2020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向汉斯京盛提交了竣工结算书等结算资料，但汉斯京盛收到结算书后至今未与本公司办理结算。经本公司结算，涉案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37,435,151.64 元。截止起诉之日，汉斯京盛已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20,684,718.22 元，尚欠本公司工程款 16,750,433.42 元。202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汉斯京盛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6,750,433.42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36,386.59 元）。2023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1 民初 176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汉斯京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7,882,946.85 元；②被告汉斯京盛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以 7,882,946.85 元为依据，按 LPR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清偿时止）；③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汉斯京盛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1 民初 1765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材料调差款 1,244,008.14 元依法不应支付；②美芝公司报送结算金额高估冒算，依约应承担超报违约责任，违约金 743,910.09 元应从结算金额中扣除；③未能完成结算的原因系美芝公司结算材料不完整，报送金额虚高，以及拒绝履行维修义务所致，上诉人无拖延结算的行为，依法不应支付工程款利息；④工程验收部分项目不合格，美芝公司未履行维修义务，应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3%的质保金；⑤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4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2 民终 1693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述，维持原判。202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斯京盛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止本次执行。

（8）本公司与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圣悯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圣悯将位于上海虹桥丽宝广场一层L101号房屋的上海丽宝广场“圣悯”高端综合连锁门诊部装修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施工。施工合同第一条工程概况约定：涉案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本工程计划自2018年7月10日开工，计划于2018年9月1日竣工，工期为52天；工程质量为合格；合同价款为暂定价5,000,000.00元。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但因圣悯原因导致本公司直至2018年7月10日方得以开始施工。涉案工程于2018年10月10日完工并移交圣悯试营业。涉案工程门诊部在2019年2月18日通过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验收后，圣悯于2019年3月7日向本公司签发《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确认工程质量合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向圣悯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为人民币5,252,932.03元。圣悯收到本公司结算资料后未依合同第八条约定完成审批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更未向本公司支付过任何工程款。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5,252,932.03元以及利息。经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受理后，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1）深国仲裁6318号《裁决书》。裁决：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252,932.03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惩罚性违约金（其中以人民币2,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25%的4倍的标准，从2019年3月1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共计人民币188,630.14元；以人民币2,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4倍的标准，从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人民币2,752,932.03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4倍的标准，从2022年2月7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7,75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97,754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7,754元；④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被执行人圣悯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本公司与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可酒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和华可酒店签订《云南大理璞庐玉洱银苍酒店建筑、钢结构、装修施工合同》，根据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华可酒店将位于云南大理市大理古城玉洱路延伸的云南大理璞庐玉洱银苍酒店建筑、钢结构、装修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施工，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款为4,456,290.29元。本公司按合同完成了全部的工程施工，华可酒店于2017年11月25日投入使用，但华可酒店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因华可酒店欠付工程进度款，双方于2018年5月22日签订《云南大理璞庐玉洱银苍酒店建筑、钢结构、装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确认，截止至2017年11月，本公司已完成合同项目产值4,317,701.34元，华可酒店按80%应付工程进度款为3,454,161.07元，欠付工程

进度款为 1,843,435.29 元，华可酒店同意补偿因停工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518,227.00 元，对合同范围内清单单价给予调增。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调整价格原则提交《竣工结算书》经本公司结算，涉案工程的结算价为 6,119,128.00 元。扣除华可酒店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共计 2,706,336.41 元，欠付工程款 3,412,791.59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华可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412,791.59 元以及利息。2023 年 4 月 14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2901 民初 7759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①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费合计 1,522,189.55 元，以及该款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②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25,000.00 元；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判决生效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

（10）本公司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集团”）合作纠纷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策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被告承诺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装修工程、珠海华策海韵星湾项目总包及装修工程、惠州华策御水花园项目装修工程、深圳华策中心里项目装修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协议约定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约定被告若违反任意约定的，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返还 3,000 万元并支付按照年利率 18%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同时被告应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本公司依协议约定向华策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大部分未能施工，华策集团已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经本公司持续催款，华策集团仍未返还保证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华策集团退还保证金 3,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策集团达成调解协议：①双方确认，华策集团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退还保证金 3,000 万元；②如若华策集团未能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本公司有权要求华策集团一次性支付未付款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律师费 2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③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615 号民事调解书，因对方未履行调解书内容，本公司根据生效判决申请执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11）本公司与深圳市安恒德式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安恒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安恒公司向本公司承包的 vivo 制作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精装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进行平开窗及护栏供货，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4,003.59 元。合同约定安恒公司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告可立即停止支付款项，同时安恒公司应向本公司偿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安恒公司已收货款应全额退回，同时应承担本公司所支付的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成本。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依约向安恒公司支付了预付货款人民币 118,800.72 元。2022 年 7 月 21 日，因安恒公司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安恒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俊豪遂向原告出具手写及打印《承诺书》各一份，承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全额退回已付预付款，逾期则按原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安恒公司逾期退还，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13010 号民事判决，判决：①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已解除；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预付款 118,800.72 元；③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880.07 元；④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000.00 元；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安恒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本公司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成功追加安恒公司股东江俊豪（持股 80%，认缴出资 80 万元）、江远洋（持股 20%，认缴出资 20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恢复执行流程。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判决生效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

（12）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建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投资”）、深圳市华锦信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信达”）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华信投资与深圳市翠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翠湖社区富力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华信投资负责办理翠湖社区富力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所有手续用地征转事宜，负责拆迁、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本项目全部资金投入。

2018 年，本公司与华信投资签订《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建华信光明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工程地点为翠湖社区富力区十二栋一号楼，作为华信投资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办公用房。2020 年 6 月 24 日，华信投资、华锦信达与深圳市翠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三》，翠湖社区富力区城市更新项目变更为由华锦信达负责实施。

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锦信达签订《深圳市光明税务局办公用房室内设计合同》《深圳市光明税务局办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华锦信达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智慧城 B1 栋 F、10F、11F、14F、B2 栋 2F 的设计与施工交由本公司承担作为光明税务局的办公周转用房。

2018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信投资签署《中建华信光明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华信投资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光明办公用房工程结算价款为人民币1,332,527.41元。

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华锦信达签署《深圳市光明税务局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光明税务局周转办公用房工程结算总价为人民币16,065,781.68元。

2022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华锦信达签署《工程结算付款协议》，双方确认：①光明税务局周转办公用房项目，华锦信达已付工程款为人民币5,797,506.07元；②光明税务局周转办公用房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310,000.00元；③华信投资欠付原告光明城市更新办公用房工程款人民币1,362,527.41元，华锦信达自愿承担支付责任。双方同时明确，华锦信达同意于2022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款项。如未按时支付全部工程款，未支付部分则按年化15%利率计息，工程款计息时间由2022年6月1日起算。

因华信投资、华锦信达未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1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11民初6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华信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362,527.41元；②被告华锦信达就上述1,362,527.41元承担连带责任，并应支付本公司自2022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③被告华锦信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欠款9,786,302.16元及利息（利息以9,786,302.16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④被告华锦信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设计款3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华锦信达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11月2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依法改判华锦信达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应扣除维修费人民币579,734.9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②由被上诉人美芝股份承担二审诉讼费用。2024年10月10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民终6233号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根据生效判决申请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被执行人华信投资、华锦信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

（13）本公司与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盛”）投标保证金纠纷案

被告鑫凯盛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发布《凤凰印象商场负一楼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对凤凰印象商场负一层精装修工程进行招标。本公司在取得上述招标文件后，于2020年1月13日将投标保证金850万元支付至鑫凯盛建设银行账户。由于被告未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本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鑫凯盛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85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

准，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为 1,076,926.39 元）；②判令鑫凯盛之母公司雨地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鑫凯盛及其母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2024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3 民初 2359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850 万并支付利息（以 850 万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 LPR 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②驳回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根据生效判决申请执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因被执行人鑫凯盛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

（14）本公司与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锋源”）投标保证金纠纷案

被告建信锋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布吉沃尔玛商场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对布吉沃尔玛商场改造工程进行招标。本公司在取得上述招标文件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将投标保证金 700 万元支付至建信锋源农业银行账户。由于被告未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建信锋源向本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7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为 902,601.39 元）；②判令建信锋源之实际控制人庄陈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建信锋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202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4 民初 30426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700 万元及利息（以 700 万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被告庄陈石对被告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根据生效判决申请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被执行人建信锋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

（15）本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A 案：2018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签订《新建京沈客专京冀段站房一标承德南站外装、旅客平台、挡墙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作为承包人，将承德南站外装、旅客平台、挡墙装修工程分包给本公司。前述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实际交付。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前述工程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给了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本公司结算书载明装修工程的结算价款为 25,933,331.63 元，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拖延办理结算，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项目项下工程款 14,102,430.00 元。经

本公司多次催告，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仍拖欠工程款本金、逾期付款损失拒不支付，且拒不退还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工程款人民币 2,818,717.5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784,871.90 元（以 2,818,717.5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5,989.31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为 718,882.59 元；以上暂合计 3,603,589.46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外工程款人民币 6,910,288.6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924,169.89 元（以 6,910,288.6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61,777.54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为 1,762,392.35 元；以上暂合计 8,834,458.58 元）；③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④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 1 至 3 项暂合计人民币 12,538,048.04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B 案：2018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签订《新建京沈客专京冀段站房一标平泉北站外装、旅客平台、一站台站台面装修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作为承包人，将平泉北站外装、旅客平台、一站台站台面装修工程分包给本公司。前述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实际交付。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将前述工程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给了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本公司结算书载明装修工程的结算价款为 15,223,529.87 元，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拖延办理结算，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项目项下工程款 6,630,300.00 元。经本公司多次催告，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建筑公司仍拖欠工程款本金、逾期付款损失拒不支付，且拒不退还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工程款人民币 2,805,606.1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641,614.86 元（以 2,805,606.1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 641,614.86 元；以上暂合计 3,447,221.05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外工程款人民币 5,123,309.7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171,651.14 元（以 5,123,309.7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 1,171,651.14 元；以上暂合计 6,294,960.93 元）；③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以上 1 至 4 项暂合计人民币 9,842,181.98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6）本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股份”）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1年3月5日，本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湘潭站改扩建工程项目部签订《湘潭火车站改扩建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包湘潭站房外装饰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明框玻璃幕墙、石材干挂幕墙、铝板幕墙等，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暂定为四百万元，开工日期2011年3月10日，竣工日期2011年11月30日。涉案工程于2012年12月30日实际完工验收，经双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为7,000,608.00元，中铁电气化局已支付4,000,000.00元，剩余3,000,608.00元未支付，此后，本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经多次磋商，要求支付欠付款项，但中铁电气化局至今未支付。中铁股份系中铁电气化局唯一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中铁股份与中铁电气化局财产并不独立，中铁股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7月2日，本公司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一中铁电气化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3,000,60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608.00元为本金，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计算暂计至2025年7月1日为1,882,823.12元）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总合计金额为4,883,431.12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②请求判令被告二中铁股份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函费等。法院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完结。

（17）本公司与深圳市云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丰投资”）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6年3月6日，本公司与云丰投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6-019），约定由本公司承包云丰投资开发的深圳市物资置地大厦22、23层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等。本公司依约完成工程施工，并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经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最终结算价为6,020,207.00元，核减原报审金额607,841.02元。其中，合同外增加工程（液晶拼接屏、LCD控制系统、空调整改、消防整改及签证部分）造价为1,094,300.00元，该部分经被告造价管理中心书面确认。截至起诉之日，云丰投资仅支付工程款3,000,000.00元，尚拖欠3,020,207.00元（含合同外增加工程款）。本公司多次催讨，云丰投资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2025年7月5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3,020,207.00元（含合同外增加工程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20,207.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计算，暂计至2025年7月5日为1,017,910.45元），以上金额总计为4,038,117.45元（大写：肆佰零叁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8）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深圳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达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股份”）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参与保达誉都花园 15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招投标，被选定为中标单位。本公司在建设单位、招标单位保达公司的指示下与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签订《保达誉都花园项目 15 地块铝合金门窗施工合同》，保达公司承认其为该合同主体，该合同约定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将保达誉都花园 15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分包给本公司施工，合同总价（含税）16,382,167.64 元。该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合格。本公司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后，但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保达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审批结算。本公司送审结算价为 19,575,144.48 元，扣除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11,589,011.65 元，尚欠结算款 7,986,132.83 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已经向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支付安全押金 10 万元，协议约定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在收到保达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之后应当向本公司及时支付。本公司已完成约定案涉工程施工工作，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保达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向本公司结算付款，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保达公司延审批、结算、付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此外，中建二局是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的总公司，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对外进行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中建二局承担。建筑股份是中建二局的独资股东，建筑股份不能证明中建二局的财产独立于建筑股份自己的财产，应当对中建二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被告二保达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862,533.1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57,310.56 元（以 7,090,702.35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729,516.71 元；以 771,830.8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1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61,448.3 元；②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安全押金 100,0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③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履约保证金 819,108.38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④请求判令被告三中建二局、被告四建筑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9）本公司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创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中集创新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8 月签署《中集智谷八期（37-46、47#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G-SSH-C1-HT-048）（简称 048 号合同）和《中集智谷八期（38-45、

48#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G-SSH-C1-HT-034)(简称 034 号合同)两份合同,约定本公司承包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集智谷八期相关楼栋的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涉案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顺利移交给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业公司),与中集创新进行了竣工造价结算确认,并向中集创新按工程结算价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后中集物业公司确认质保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到期。本公司据此向中集创新申请退还质保金,其中 048 号合同质保金 710,389.13 元,034 号合同质保金 1,793,777.13 元,合计质保金 2,504,166.26 元,中集创新接受了本公司的退还质保金申请且通过了内部审批流程,但告知本公司其资金紧张至今未退还本公司质保金。202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504,166.2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1,110.06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 2,504,166.26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 41,110.06 元【以上暂合计 2,545,276.32 元】);②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 2293777.1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 2293777.1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确认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质保金 499999.99 元的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中集智谷八期(37、46、47#楼)门窗、幕墙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工程质保金 1793777.13 元的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中集智谷八期(38-45、48#楼)门窗、幕墙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20) 本公司与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中俊”)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金科中俊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本公司承包金科中俊“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酒店一标段”的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金科中俊及现场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了施工,其中诸多增量、增项的项目也是在金科中俊、监理方的认可下进行了施工。本案所涉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竣工验收,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将本案所涉项目交付金科中俊使用。竣工后本公司向金科中俊申请办理结算,金科中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办理。本案所涉项目经重庆君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结算审核,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核定金额为 6,430,848.05 元。施工期间,金科中俊就本案所涉项目共计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853,996.23 元,目前尚欠本公司工程款 1,576,851.82 元。本公司多次向金科中俊催收,金科中俊至今拒不支付。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

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依法判决被告金科中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76,851.8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576,851.82 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倍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②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5 年 5 月 13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 0112 民初 6124 号判决书，判决：①被告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576,851.82 元（其中的 539,322.27 元，原告应在被告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约定发票）；②被告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损失（以 1,037,529.5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25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依据判决内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21）本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二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A 案：本公司与中建三局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签订《建设工程幕墙工程分包合同》，将“幕墙工程-I 标段”工程分包给本公司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进行案涉分包工程的施工，现案涉分包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工且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送“幕墙工程-I 标段”工程结算书给中建三局二公司审核。依据《建设工程幕墙工程分包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被本公司应在办理完结算后 180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5%，并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如今前述分包工程保修期已届满，被本公司依约应支付案涉工程全部工程款 77,932,980.65 元，但中建三局二公司仅支付“幕墙工程-I 标段”分包工程款 53,342,820.57 元，仍有 24,590,160.08 元工程款未支付，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202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4,590,160.0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0,693,511.0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利息为 33,713.18 元；以 24,590,160.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1,058,230.70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46,900.00 元。③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暂合计为：25,729,003.96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B 案：本公司与中建三局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建设工程幕墙（酒店）分包合同》，将“幕墙工程-酒店、连廊”工程分包给本公司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进行案涉分包工程的施工，现案涉分包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工且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送

“幕墙工程-酒店、连廊”工程结算书给中建三局二公司审核。依据《建设工程幕墙（酒店）分包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中建三局二公司应在办理完结算后 180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5%，并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如今前述分包工程保修期已届满，中建三局二公司依约应支付案涉工程全部工程款 24,598,811.09 元，但中建三局二公司仅支付“幕墙工程-酒店、连廊”分包工程款 12,960,000.00 元，仍有 11,638,811.09 元工程款未支付，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202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638,811.0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0,408,870.5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利息为 464,813.90 元；以 11,638,811.0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676,829.20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3,100.00 元。③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暂合计为：12,803,554.19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1.3 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第二大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15,211,153.00 股股票，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5,211,153.00 股。

1.4 公司原大股东李苏华业绩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受让方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与转让方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上海天识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以 18.4757 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转让价款合计为 749,749,448.71 元。同时，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公司 27,062,56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广东怡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40,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0,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广东怡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李苏华承诺：

（1）美芝股份原有业务 2020 年保持盈利，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大于 0；美芝股份原有业务在 2021 年-2023 年保持盈利，即美芝

股份原有业务 2021 年-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大于 0，且美芝股份原有业务三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美芝股份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独立进行核算。

(2) 美芝股份原有业务在 2021 年-2023 年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8 亿元。

(3) 李苏华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积极协助美芝股份收回应收账款，并进行以下承诺：美芝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 80%（即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以下简称“承诺回收应收账款”）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李苏华有权要求美芝股份通过发函、谈判以及提起司法程序等收回该应收账款，若美芝股份逾期未能收回承诺回收应收账款，则李苏华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承诺回收应收账款部分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支付给美芝股份；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美芝股份收回差额部分，则按照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将差额部分实际回收款返还给李苏华；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回差额部分，则不再返还。

若未完成上述利润对赌承诺，李苏华将对美芝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若未完成上述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对赌承诺，李苏华将对美芝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实际新增中标合同金额）/100。

协议确认，如果上述承诺未实现，广东怡建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李苏华履行补偿义务，李苏华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在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行期限内，李苏华未对目标公司完成业绩补偿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李苏华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以获得同等现金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函告，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与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于近日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42,335.38 万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受理了本案，2024 年 10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605 民初 10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李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共 348,378,865.46 元，并以该款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②李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反最低持股比例承诺违约金 22,492,483.46 元予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驳回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李苏华不服判决，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6 民终 16420 号裁定书，裁定：①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4)粤 0605 民初 10234 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重新审理中。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1)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涛、滨州景耀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实收资本 1,426.47 万元)以 2,8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作为本公司受让英聚建筑股权的重要条件之一,在保持英聚建筑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成员基本稳定情况下,朱涛愿意对英聚建筑 2022 年-2024 年(即“对赌期”)的经营业绩作出以下承诺:

①2022 年-2024 年度期间,朱涛承诺英聚建筑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合计不少于 21 亿元,若未完成该等新签订订单金额,朱涛应对英聚建筑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实际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1,000,其中,承诺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数为 21 亿元。

②朱涛承诺 2022 年-2024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1,800 万元及 2,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如任一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均指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朱涛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朱涛应保证英聚建筑经审计净利润的真实性。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x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5,000 万元,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2,805 万元。

对赌期内的补偿遵循“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即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金额少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在英聚建筑于对赌期各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朱涛履行补偿义务,朱涛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

朱涛同时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4,980.30 万元回购英聚建筑名下的位于武汉东湖的别墅,该别墅位于武汉市华侨城原岸 S17 栋的联排别墅,建成于 2015 年,建筑面积 562.44 m²,剪力墙结构,不动产权编号为鄂(2020)0000412 号。

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 2022 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2 年业绩补偿款合计 303.27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303.27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7.44 万元）。

②判令被告回购英聚建筑名下的别墅并立即向英聚建筑支付回购款 4,980.30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4,980.3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34.83 万元）。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受理了本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佛山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605 民初 10902 号】，佛山南海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①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 3,032,749.82 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②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49,803,000.00 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③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人朱涛不服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上诉人未按通知要求预交，又未提出司法求助申请，应视为对自己上诉权利的放弃。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06 民终 16589 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朱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美芝股份充分评估了被告人朱涛的财产状况，经审慎考量，认为该案件可能难以执行到位，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产生额外成本却难以实现预期权益，因此，美芝股份和朱涛签署了和解协议，目前，美芝股份正在督促朱涛履行协议相关义务。

（2）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裕”）及自然人翁奕鸿、胡铁刚、杨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路裕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以 2,71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作为本公司受让劲鸿建设股权的重要条件之一，广东路裕愿意对劲鸿建设（包括劲鸿建设、劲悦建设）2022 年~2025 年（即“对赌期”）的经营业绩作出以下承诺：

①2022 年~2025 年度期间，广东路裕承诺劲鸿建设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合计不少于 16 亿元（其中，在佛山市南海区范围内新签订订单不少于 3 亿元），若未完成该等新签订订单金额，广东路裕应对劲鸿建设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实际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1,000，其中，承诺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数为 16 亿元。

②广东路裕承诺劲鸿建设 2022 年~2025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700 万元、1,100 万元及 1,4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如任一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均指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常经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广东路裕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广东路裕应保证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真实性。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x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一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3,300 万元，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2,718.30 万元。

对赌期内的补偿遵循“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即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金额少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在劲鸿建设于对赌期各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广东路裕履行补偿义务，广东路裕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

广东路裕已全额补偿 2022 年度业绩应补偿的金额，2023 年度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对赌协议内约定的业绩指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东路裕 2024 年、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639,136.96	668,105,937.43
未到期应收款	429,361,048.43	502,515,046.93
1 年以内	150,278,088.53	165,590,890.50
1 至 2 年	27,808,718.47	18,318,463.38

2 至 3 年	24,191,995.28	38,560,222.95
3 年以上	247,855,943.71	269,170,999.84
3 至 4 年	57,896,906.98	42,172,164.47
4 至 5 年	22,365,401.68	32,414,959.40
5 年以上	167,593,635.05	194,583,875.97
合计	879,495,794.42	994,155,623.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687,978.62	53.52%	324,481,430.47	68.94%	146,206,548.15	500,304,764.52	50.32%	330,443,016.84	66.05%	169,861,747.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807,815.80	46.48%	117,555,557.56	28.76%	291,252,258.24	493,850,859.08	49.68%	133,720,254.72	27.08%	360,130,604.36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155,627.20	0.02%	0.00	0.00%	155,627.20	155,627.20	0.02%			155,627.20
组合 2-已到期应收款	186,999,807.72	21.26%	109,154,932.33	58.37%	77,844,875.39	223,007,482.35	22.43%	123,461,189.01	55.36%	99,546,293.34
组合 3-未到期应收款	221,652,380.88	25.20%	8,400,625.23	3.79%	213,251,755.65	270,687,749.53	27.23%	10,259,065.71	3.79%	260,428,683.82
合计	879,495,794.42	100.00%	442,036,988.03	50.26%	437,458,806.39	994,155,623.60	100.00%	464,163,271.56	46.69%	529,992,352.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18,737,881.60	18,737,881.60	18,737,881.60	18,737,881.60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
葛洲坝（上海）房地产开	10,945,596.77	8,756,477.42	51,963.60	51,963.6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

发有限公司						收回
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71,154.26	17,871,154.26	17,871,154.26	17,871,154.26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72,866.65	10,072,866.65	10,072,866.65	10,072,866.65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28,656.34	17,348,567.84	18,928,656.34	17,348,567.84	91.65%	企业破产重整,部分债权未被确认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18,183.12	26,118,183.12	26,494,066.86	26,494,066.86	100.00%	收到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业主可执行标的不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华锦信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472,218.75	10,472,218.75	10,472,218.75	10,472,218.75	100.00%	收到终审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业主可执行标的不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00.00%	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已被法院执行限消令,部分资产被法院拍卖,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564,552.58	8,871,742.03	1,784,043.74	1,784,043.74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部分应收抵股已过户
新疆润联投资有限公司	21,900,377.04	21,900,377.04	17,703,979.23	17,703,979.23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本期已和解,抵房手续办理中
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164,401.48	164,401.48	0.00	0.00		已达成和解,款项已回齐
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22,717,056.00	22,717,056.00	22,717,056.00	22,717,056.00	100.00%	法院已判决,企业破产重整,无财产可执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4,248.55	4,213,699.43	10,534,248.55	4,213,699.43	4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34,183.69	3,533,673.48	8,834,183.69	3,533,673.48	40.00%	项目停工,长期未回款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97,121.10	8,438,848.43	21,097,121.10	8,438,848.43	4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821,553.27	13,164,310.65	65,821,553.27	19,746,465.98	30.00%	长期未结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23,798.98	8,227,139.69	24,307,493.62	8,227,139.69	33.85%	长期未结算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5,006,637.72	5,001,327.54	25,006,637.72	5,001,327.54	20.00%	长期未结算
重庆晨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69,544.38	15,569,544.38	15,569,544.38	15,569,544.38	100.00%	法院已判决，客户无财产可执行
南昌县旭正置业有限公司	12,515,755.39	6,257,877.70	12,515,755.39	12,515,755.39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回款存在风险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0,631,531.06	2,126,306.21	10,631,531.06	2,126,306.21	20.00%	长期未结算
其他	112,830,322.55	81,332,239.90	111,988,899.57	82,307,748.17	73.50%	涉诉、长期未回款，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500,304,764.52	330,443,016.84	470,687,978.62	324,481,43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155,627.20	0.00	0.00%
合计	155,627.2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已到期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515,508.59	7,219,500.18	11.93%
1 至 2 年	16,511,608.33	6,038,295.17	36.57%
2 至 3 年	13,951,070.60	7,126,206.87	51.08%
3 至 4 年	18,358,502.02	13,778,055.76	75.05%
4 至 5 年	17,661,098.70	15,140,859.92	85.73%
5 年以上	60,002,019.48	59,852,014.43	99.75%
合计	186,999,807.72	109,154,932.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未到期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21,652,380.88	8,400,625.23	3.79%
合计	221,652,380.88	8,400,625.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163,271.56	-1,673,598.40	13,188,646.26		7,264,038.87	442,036,988.03
合计	464,163,271.56	-1,673,598.40	13,188,646.26		7,264,038.87	442,036,988.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注：其他系债务重组减少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234,977.27	14,019,290.42	80,254,267.69	7.20%	24,262,527.82
第二名	71,123,079.02		71,123,079.02	6.38%	2,695,564.69
第三名	41,915,673.27	22,546,920.81	64,462,594.08	5.78%	20,398,513.82
第四名	21,097,121.10	23,284,689.54	44,381,810.64	3.98%	17,752,724.25
第五名	21,133,318.71	20,148,109.35	41,281,428.06	3.70%	2,352,364.98
合计	221,504,169.37	79,999,010.12	301,503,179.49	27.04%	67,461,695.5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23,737,042.80	138,189,993.42
合计	123,737,042.80	138,189,993.4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1,442.77	1,503,689.55
保证金	51,512,771.16	51,508,039.61
往来款及其他	11,652,846.99	11,785,041.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5,505,177.65	129,352,297.02
合计	179,652,238.57	194,149,067.3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808,582.88	136,620,659.55
1 至 2 年	2,735,858.38	1,934,301.02
2 至 3 年	370,000.46	687,116.20
3 年以上	54,737,796.85	54,906,990.60
3 至 4 年	571,310.40	189,353.93
4 至 5 年	116,889.91	98,194.33
5 年以上	54,049,596.54	54,619,442.34
合计	179,652,238.57	194,149,067.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83,224.66	31.94%	54,096,504.85	94.27%	3,286,719.81	57,383,224.66	29.56%	54,096,504.85	94.27%	3,286,719.8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69,013.91	68.06%	1,818,690.91	1.49%	120,450,323.00	136,765,842.71	70.44%	1,862,569.10	1.36%	134,903,273.61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	115,505,177.65	64.29%	0.00	0.00%	115,505,177.65	129,352,297.02	66.63%	0.00	0.00%	129,352,297.02

围内关联方										
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	2,329,206.43	1.30%	232,920.64	10.00%	2,096,285.79	2,648,846.67	1.36%	264,884.67	10.00%	2,383,962.00
组合 3-其他	4,434,629.83	2.47%	1,585,770.27	35.76%	2,848,859.56	4,764,699.02	2.45%	1,597,684.43	33.53%	3,167,014.59
合计	179,652,238.57	100.00%	55,915,195.76	31.12%	123,737,042.81	194,149,067.37	100.00%	55,959,073.95	28.82%	138,189,993.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二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客户三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客户四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合计	8,779,224.66	5,492,504.85	8,779,224.66	5,492,504.85	62.56%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57,383,224.66	54,096,504.85	57,383,224.66	54,096,50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5,505,177.65	0.00	0.00%
合计	115,505,177.6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押金及保证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329,206.43	232,920.64	10.00%
合计	2,329,206.43	232,920.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4,434,629.83	1,585,770.27	35.76%
合计	4,434,629.83	1,585,770.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2,569.10		54,096,504.85	55,959,073.95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3,878.19			-43,878.19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18,690.91		54,096,504.85	55,915,195.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959,073.95	-43,878.19				55,915,195.76
合计	55,959,073.95	-43,878.19				55,915,19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3,218,983.33	1 年以内	40.76%	0.00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201,164.16	1 年以内	23.49%	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0,000,000.00	5 年以上	16.70%	30,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8,500,000.00	5 年以上	4.73%	8,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7,000,000.00	5 年以上	3.90%	7,000,000.00
合计		160,920,147.49		89.58%	45,5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383,000.00		47,383,000.00	47,383,000.00		47,383,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109,025.37	15,735,347.95	31,373,677.42	48,755,668.86	15,735,347.95	33,020,320.91
合计	94,492,025.37	15,735,347.95	78,756,677.42	96,138,668.86	15,735,347.95	80,403,320.9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37,383,000.00						37,383,000.00	
合计	47,383,000.00						47,383,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20,320.91	15,735,347.95			-1,646,643.49						31,373,677.42	15,735,347.95
小计	33,020,320.91	15,735,347.95			-1,646,643.49						31,373,677.42	15,735,347.95
合计	33,020,320.91	15,735,347.95			-1,646,643.49						31,373,677.42	15,735,347.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09,202.22	68,746,202.29	70,450,602.36	98,596,298.24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709,202.22	68,746,202.29	70,450,602.36	98,596,298.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3,709,202.22	68,746,202.29					53,709,202.22	68,746,202.29
其中：								

装饰装修	52,376,957.90	67,065,208.53					52,376,957.90	67,065,208.53
工程技术服务	301,886.79	524,251.09					301,886.79	524,251.09
装饰设计	1,030,357.53	997,061.17					1,030,357.53	997,061.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53,709,202.22	68,746,202.29					53,709,202.22	68,746,202.29
其中:								
华东地区	5,100,309.18	484,980.90					5,100,309.18	484,980.90
中南地区	64,948,813.96	66,742,590.25					64,948,813.96	66,742,590.25
华北地区	179,381.39	716,458.51					179,381.39	716,458.51
西南地区	1,814.86	725,216.52					1,814.86	725,216.52
西北地区	6,320,498.81	76,956.11					6,320,498.81	76,956.1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3,709,202.22	68,746,202.29					53,709,202.22	68,746,202.29
其中:								
在某一时点		159,681.50						159,681.50
在某一时段	53,709,202.22	68,586,520.79					53,709,202.22	68,586,520.7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3,709,202.22	68,746,202.29					53,709,202.22	68,746,202.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其中，126,0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4,0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6,643.49	-1,494,327.2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69,685.72	
合计	-7,016,329.21	-1,494,327.29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52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3,75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54,597.71	
债务重组损益	-5,357,31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1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33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2.03	
合计	4,835,749.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220	-0.2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578	-0.25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